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6F20190030-00011 号

致：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12 月 23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045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二轮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德恒 06F20190853-00002 号）《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6F20190030-00003 号）及《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06F20190030-00008 号）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

法律意见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问题 1. 关于对 **Fidelix** 等子公司收购和增资事项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未充分说明对 **Fidelix**、**Nemostech** 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已履行完备的决策程序，且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差异较大。

（2）发行人对东芯香港、**Fidelix**、**Nemostech** 的投资过程中存在未及时办理发改备案手续的情况。发行人境外投资项目未办理发改部门备案手续，存在被发改主管部门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的风险。

请发行人披露相关子公司未办理发改部门备案手续面临的法律风险，必要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公司章程，**Fidelix** 和 **Nemostech**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应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相关决策机构、购买方式、购买的股权性质、股份来源、股东权利行使是否有限制、交易的开始完成时间、具体协议安排、对境内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相关披露情况，并说明是否已履行完备的决策程序、外部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增资及股份收购是否受到韩国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方面的限制；股份转让及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除支付股份价款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Fidelix** 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构成、股东人数、市值、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等；（3）结合相关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若被责令中止或停止项目实施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结合《审核问答》第 3 条的规定，进一步论述上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投资 Fidelix 及 Nemostech 的股份转让协议及新股认购协议；
2. 查阅了 Fidelix 及 Nemostech 公司章程；
3. 查阅了 Fidelix 及 Nemostech 内部决议文件；
4. 发行人投资 Fidelix 及 Nemostech 的内部决议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投资 Fidelix 及 Nemostech 办理的境外投资文件及支付凭证；
6. 查阅了《韩国法律意见书》。

（一）按照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公司章程，Fidelix 和 Nemostech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应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相关决策机构、购买方式、购买的股权性质、股份来源、股东权利行使是否有限制、交易的开始完成时间、具体协议安排、对境内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相关披露情况，并说明是否已履行完备的决策程序、外部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增资及股份收购是否受到韩国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方面的限制；股份转让及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除支付股份价款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Fidelix 和 Nemostech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Fidelix 和 Nemostech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购买方式、购买的股权性质、股份来源、股东权利行使是否有限制、交易的开始完成时间、具体协议安排、对境内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 购买方式 | 交易开始时间 | 交易完成时间 | 购买的股权性质 | 股份来源 | 具体协议安排 | 股东权利行使是否有限制 | 对境内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 |
|----------------------|---------|---------|---------|--|---|--|--------------|
| Fidelix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 | | | | | | |
| 股权转让 | 2015/4 | 2015/6 | 普通股 | 安承汉（15.53%）、何泰华（0.21%）、张锡宪（0.13%）所持 Fidelix 合计 15.88%的股份 | 转让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交易的交割、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陈述和保证、保密、税金及费用、争议解决”的主要条款。 | 否 | 不存在 |
| 增资 | | | 普通股 | Fidelix 定向发行新股（新增 230 万股） | 东芯半导体与 Fidelix 签署的《新股认购协议》约定了“新股发行和认购、缴付及新股的发行、先决条件、解除、保密”的主要条款。 | 限售 1 年，已届满 | 不存在 |
| 增资 | 2019/2 | 2019/4 | 普通股 | Fidelix 定向发行新股（新增 160 万股） | 东芯半导体与 Fidelix 签署的《新股认购协议》约定了“新股发行及获得、费用、协商、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争议解决”的主要条款。 | 1. 限售 1 年，已届满； 2. 因东芯半导体逾期披露 5% 权益报告，自认购股份日起至完成报告日为止（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期间）被限制行使表决权，东芯半导体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完成 5% 权益报告披露，已恢复行使表决权。 | 不存在 |
| 增资 | 2019/10 | 2019/12 | 普通股 | Fidelix 定向发行新股（新增 230 万股） | 东芯半导体与 Fidelix 签署的《新股认购协议》约定了“新股发行及获得、费用、协商、 | 限售 1 年，已届满 | 不存在 |

| | | | | | | | |
|------------------------|---------|---------|-----|--|--|--------|-----|
| | | | | | 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争议解决”的主要条款。 | | |
| 增资 | 2020/12 | 2020/12 | 普通股 | Fidelix 定向发行新股 (新增 90 万股) | 东芯半导体与 Fidelix 签署的《新股认购协议》约定了“新股发行及获得、费用、协商、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争议解决”的主要条款。 | 限售 1 年 | 不存在 |
| Nemostech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 | | | | | | |
| 股权转让 | 2015/4 | 2015/6 | 普通股 | 何泰华、张锡宪所持 Nemostech 合计 2.5% 的 股权；Fidelix 所持 Nemostech 79% 的股权 | 1.东芯半导体与何泰华、张锡宪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交易的交割、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陈述和保证、保密、税金及费用、争议解决”的主要条款。 2.东芯半导体与 Fidelix 签署的《股份买卖合同》约定了“股份买卖、买卖价款的支付、目标股份的转移、损害赔偿”的主要条款。 | 否 | 不存在 |
| 增资 | 2016/6 | 2016/7 | 普通股 | Nemostech 定向发行新股 | 东芯半导体与 Nemostech 签署的《新股认购协议》约定了“增资方案、新股发行方式、新股发行价款、支付增资款、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主要条款。 | 否 | 不存在 |
| 增资 | 2017/2 | 2017/2 | 普通股 | Nemostech 定向发行新股 | 东芯半导体与 Nemostech 签署的《新股认购协议》约定了“增资方案、新股发行方式、新股发行价款、支付增资款、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主要条款。 | 否 | 不存在 |
| 股权 | 2018/6 | 2018/11 | 普通股 | 安承汉等 14 名自然人所 | 东芯半导体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 | 否 | 不存在 |

| | | | | | | | |
|----|--|--|--|---------------------------|--|--|--|
| 转让 | | | | 持合计 Nemostech4.95% 的股权 | 议》约定了“转让标的、股份转让款、乙方 义务、税费、保密、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的主要条款。 | | |
|----|--|--|--|---------------------------|--|--|--|

2. Fidelix 和 Nemostech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

（1）Fidelix 和 Nemostech 内部决策

①Fidelix 和 Nemostech 股份转让无需通过内部决策

韩国《商法》第 335 条第 1 款规定，股份可以转让给他人，但公司可以通过章程规定就其股份转让要求获得董事会批准。但是，Fidelix 和 Nemostech 的章程中未规定股份转让需获得董事会批准。故，Fidelix 和 Nemostech 的股份被转让时无需获得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议。

②Fidelix 转让其所持 Nemostech 股份给发行人时已获得董事会决议通过

韩国《商法》第 393 条第 1 款规定，公司重要资产的处置及转让，大规模资产的借入，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解聘，分支机构的设置、转移或关闭等公司的业务执行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据此，Fidelix 转让其所持 Nemostech 股份给发行人时，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获得董事会决议通过。

③Fidelix 和 Nemostech 历次增资已获得董事会决议通过

韩国《商法》第 416 条规定，公司成立以后发行新股时，若章程未对下列情形做出规定，应通过董事会做出决定。但是，本法另有规定或者章程规定应当通过股东大会做出决定的情形除外：1) 新股的种类及数量；2) 新股的发行价格及缴纳日期；3) 发行无面值股时，新股发行价格中计为资本金的金额；4) 新股认购方法；5) 进行实物出资的主体的姓名及其标的财产的种类、数量、价格以及拟对此赋予的股份种类及数量；6) 股东所享有的可转让新股认购权的相关事项；7) 仅当股东请求时才予发行新股认权证书及其请求期间。

Fidelix 和 Nemostech 公司章程第 10 条规定，Fidelix 拟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发行新股时，应当获得过半数在册董事出席且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决议通过。

据此，Fidelix 和 Nemostech 向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已获得董事会决议通过。

根据上述规定，Fidelix 和 Nemostech 股份转让无需通过内部决策；Fidelix 转让其所持 Nemostech 股份给发行人时需获得董事会决议通过；定向增资需获得董

事会决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事由 | 韩国法律规定 | 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
|---|---|--|
| Fidelix 内部决策 | | |
| 东芯半导体受让安承汉、何泰华、张锡宪所持 Fidelix 合计 15.88% 的股份 | 韩国《商法》第 335 条第 1 款规定，股份可以转让给他人，但公司可以通过章程规定就其股份转让要求获得董事会批准。但是，Fidelix 的章程中未规定股份转让需获得董事会批准。故，Fidelix 的股份被转让时无需获得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议。 | 无需内部决议 |
| 东芯半导体第一次向 Fidelix 增资 | 韩国《商法》第 416 条及 Fidelix 章程第 10 条规定，Fidelix 拟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发行新股时，应当获得过半数在册董事出席且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决议通过。 |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 |
| 东芯半导体第二次向 Fidelix 增资 | |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 |
| 东芯半导体第三次向 Fidelix 增资 | |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 |
| 东芯半导体第四次向 Fidelix 增资 | |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 |
| Nemostech 内部决策 | | |
| 东芯半导体受让何泰华、张锡宪所持 Nemostech 合计 2.5% 的股权、Fidelix 所持 Nemostech 79% 的股权 | 1. 韩国《商法》第 335 条第 1 款规定，股份可以转让给他人，但公司可以根据章程规定要求获得董事会批准。但是，Nemostech 的章程中未规定股份转让需获得董事会批准。故，Nemostech 的股份被转让时无需获得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议。 | 无需内部决议 |
| | 2. 根据韩国《商法》第 393 条第 1 款规定，公司处置及转让重要资产、借入大规模财产等时，须经董事会决议予以执行。 | 转让方 Fidelix 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 |
| 东芯半导体第一次向 Nemostech 增资 | 韩国《商法》第 416 条规定及 Nemostech 章程第 10 条规定，Nemostech 拟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发行新股时，应当获得过半数在册董事出席、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决议通过。 |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 |
| 东芯半导体第二次向 Nemostech 增资 | | 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 |
| 东芯半导体受让安承汉等 14 名自然人所持合计 Nemostech 4.95% 的股权 | 韩国《商法》第 335 条第 1 款规定，股份可以转让给他人，但公司可以根据章程规定要求获得董事会批准。但是，Nemostech 的章程中未规定股份转让需获得董事会批准。故，Nemostech 的股份被转让时无需获得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议。 | 无需内部决议 |

（2）发行人内部决策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投资时需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具

体如下：

| 事由 | 境内法律规定 | 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
|---|---|--|
| 发行人投资 Fidelix 内部决策 | | |
| 东芯半导体受让安承汉、何泰华、张锡宪所持 Fidelix 合计 15.88% 的股份 | 根据东芯半导体当时《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系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 2015 年 4 月 21 日，东芯半导体召开 2015 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
| 东芯半导体第一次向 Fidelix 增资 | | |
| 东芯半导体第二次向 Fidelix 增资 | 根据东芯半导体当时《公司章程》规定，未达到上年度总资产 30% 的投资行为，由董事会审议。 | 2018 年 9 月 25 日，东芯半导体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 |
| 东芯半导体第三次向 Fidelix 增资 | | 2019 年 3 月 12 日，东芯半导体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 |
| 东芯半导体第四次向 Fidelix 增资 |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权批准所涉金额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或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东芯半导体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 |
| 发行人投资 Nemostech 内部决策 | | |
| 东芯半导体受让何泰华、张锡宪所持 Nemostech 合计 2.5% 的股权、Fidelix 所持 Nemostech 79% 的股权 | 根据东芯半导体当时《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系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 1. 2015 年 4 月 21 日，东芯半导体召开 2015 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
| 东芯半导体第一次向 Nemostech 增资 | | 2. 2015 年 5 月 28 日，东芯半导体召开 2015 年第三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
| 东芯半导体第二次向 Nemostech 增资 | | 2015 年 12 月 9 日，东芯半导体召开 2015 年第八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
| 东芯半导体受让安承汉等 14 名自然人所持合计 Nemostech 4.95% 的股权 | 根据东芯半导体当时《公司章程》规定，未达到上年度总资产 30% 的投资行为，由董事会审议。 | 2018 年 6 月 25 日，东芯半导体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Fidelix 和 Nemostech 已根据韩国法律规定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及其公司章程规

定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3. Fidelix 和 Nemostech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外部审批

（1）韩国外部审批

根据韩国《外国人投资促进法》《资本市场与金融投资业相关法律施行令》《垄断规制及公平交易相关法律》《金融投资业规定》《资本市场与金融投资业相关法律施行令》等相关规定，Fidelix 股份转让时需办理“经营者集中申报（首次投资时）、外国人投资申报、外国人投资者登记、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场外交易申报及企业信息变更登记”程序；发行人向 Fidelix 增资时需办理“经营者集中申报、外国人投资申报、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及场外交易申报”程序。Nemostech 股份转让时需办理“外国人投资申报、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及企业信息变更登记”程序；发行人向 Nemostech 增资时需办理“经营者集中申报（首次投资时）、外国人投资申报及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在首次投资 Fidelix 和 Nemostech 时已办理经营者集中申报

根据收购当时生效的韩国《垄断规制及公平交易相关法律》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资产总额或销售额的规模符合总统令项下基准的公司（实施第 3 号项下经营者集中的，仅限于大规模公司，本条下称“经营者集中申报对象公司”）或其特殊关系人对资产总额或销售额的规模符合总统令项下基准的其他公司（本条下称“对方公司”）实施第 1 号至第 4 号项下任一经营者集中，或者经营者集中申报对象公司或其特殊关系人与对方公司或其特殊关系人共同实施第 5 号项下的经营者集中的，应当按照总统令规定向公平交易委员会进行申报。除了经营者集中申报对象公司以外的公司，符合对方公司规模的公司或其特殊关系人针对经营者集中申报对象公司实施第 1 号至第 4 号项下任一经营者集中，或者除了经营者集中申报对象以外的公司，符合对方公司规模的公司或其特殊关系人与经营者集中申报对象公司或其特殊关系人一同实施第 5 号项下经营者集中的，亦同：1）持有其他公司发行股份总数（《商法》第 370 条项下无表决权的股份除外，下同）的 20%（上市公司适用 15%）以上的情形；2）以高于第 1 号项下比率持有其他公司发行股份的主体额外取得该公司股份，成为其最大出资人的情形；3）兼任高管的情

形（兼任关联公司高管的情形除外）；4）做出第 7 条（经营者集中限制）第 1 款第 3 号或第 4 号项下行为的情形；5）参与新设公司并成为该公司最大出资人的情形。

《垄断规制及公平交易相关法律》第 12 条第 6 款规定，第 1 款项下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应当在该经营者集中之日起 30 内进行。但是，第 1 款第 1 号、第 2 号、第 4 号或第 5 号项下的经营者集中（总统令项下的情形除外），如果实施经营者集中的当事方公司当中有 1 个以上的公司为大规模公司的，应当在签订合并协议之日等总统令项下的日期开始截至实施经营者集中之日期间进行申报。

《公平交易法施行令》第 18 条规定，1) 法律第 12 条第 1 款前段所说的“资产总额或销售额的规模符合总统令项下基准的公司”是指，资产总额或销售额为 2,000 亿韩元以上的公司；2) 法律第 12 条第 1 款部分前段所说的“资产总额或销售额的规模符合总统令项下基准的公司”是指，资产总额或销售额为 200 亿韩元以上的公司；3) 尽管有第 1 款及第 2 款规定，如果法律第 12 条（经营者集中申报）第 1 款项下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对象公司与对方公司均为外国公司（系指主要办公室在韩国境外或者根据韩国境外法律设立的公司），或者经营者集中申报对象公司为韩国公司，但对方公司为外国公司的，满足第 1 款及第 2 款要件的同时，该外国公司在韩国境内的销售额分别为 200 亿韩元以上的，才属于法律第 12 条（经营者集中申报）第 1 款项下的申报对象。此时，由公平交易委员会决定计算韩国境内销售额所需的事项并予以公布；4）、5）略；6) 法律第 12 条（经营者集中申报）第 1 款第 1 号项下“持有 20%（上市公司适用 15%）以上股份的情形”是指，从未满 20%（上市公司适用 15%，下同）的状态变为持有 20% 以上之状态的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资产总额或销售额达到 2,000 亿韩元（包括其关联公司）以上的公司拟收购资产总额或销售额达到 200 亿韩元以上的其他非上市公司 20%（上市公司 15%）以上股份时，应当向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就该次交易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如果参与经营者集中的一方为大规模企业（包括关联公司，其资产总额或销售额规模为 2 兆韩元以上），则应当在自签订交易文件之日起且在交易交割日之前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事前申报），且在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完成受

理之前不得进行支付收购价款等交易交割行为。

据此，东芯半导体在首次投资 Fidelix 和 Nemostech 时已办理经营者集中申报。申报情况如下表所示：

| 事由 | 经营者集中申报情况 |
|---|--|
| 东芯半导体在首次投资 Fidelix 时办理经营者集中申报情况 | |
| 东芯半导体受让安承汉、何泰华、张锡宪所持 Fidelix 合计 15.88% 的股份 | 2015 年 6 月 2 日，东芯半导体向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 2015 年 6 月 16 日，东芯半导体完成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的申报。 |
| 东芯半导体第一次向 Fidelix 增资 | |
| 东芯半导体在首次投资 Nemostech 时办理经营者集中申报情况 | |
| 东芯半导体受让何泰华、张锡宪所持 Nemostech 合计 2.5% 的股权、Fidelix 所持 Nemostech 79% 的股权 | 2015 年 6 月 2 日，东芯半导体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 2015 年 6 月 16 日，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通知批准本次申报。 |

②Fidelix 和 Nemostech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发行人均已办理外国人投资申报

韩国《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 5 条第 1 款规定，外国人按照第 2 条第 1 款第 4 项各目规定的方法进行外国人投资的，按照产业通商资源部令规定事先向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申报。

韩国《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 2 条第 1 款第 4 项规定，外国人投资是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4) 外国人依据本法基于参与韩国法人或企业的经营活动等与该法人或企业建立持续性经济关系之目的，按照总统令规定以下列方式持有该法人或企业股份或股权的行为：A.取得韩国法人或企业发行的新股；B.取得韩国法人或企业已发行的股份合作和股权。

韩国《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施行规则》第 2 条第 1 款规定，根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 5 条第 1 款至第 3 款规定进行申报的经营者或该法第 6 条第 1 款规定申请许可的经营者，在下列各项申报书或许可申请书上添加附表 1 项下的文件后，将此提交至大韩贸易振兴公社长或外汇银行长或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

根据上述规定，外国人投资 1 亿韩元以上取得韩国法人已发行股份的 10% 以

上的，外国人投资者应当事先向韩国外汇银行（或大韩贸易振兴公社或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进行申报。

据此，Fidelix 和 Nemostech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发行人均已办理外国人投资申报。申报情况如下表所示：

| 事由 | 办理外国人投资申报情况 |
|---|-----------------------------------|
| Fidelix 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办理外国人投资申报情况 | |
| 东芯半导体受让安承汉、何泰华、张锡宪所持 Fidelix 合计 15.88% 的股份 | 2015 年 5 月 18 日，东芯半导体完成外国人投资申报程序 |
| 东芯半导体第一次向 Fidelix 增资 | 2015 年 6 月 5 日，东芯半导体完成外国人投资申报程序 |
| 东芯半导体第二次向 Fidelix 增资 | 2019 年 2 月 26 日，东芯半导体完成外国人投资申报程序 |
| 东芯半导体第三次向 Fidelix 增资 |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东芯半导体完成外国人投资申报程序 |
| 东芯半导体第四次向 Fidelix 增资 |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东芯半导体完成外国人投资申报程序 |
| Nemostech 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办理外国人投资申报情况 | |
| 东芯半导体受让何泰华、张锡宪所持 Nemostech 合计 2.5% 的股权、Fidelix 所持 Nemostech 79% 的股权 | 2015 年 6 月 15 日，东芯半导体完成外国人投资申报程序 |
| 东芯半导体第一次向 Nemostech 增资 | 2016 年 6 月 15 日，东芯半导体完成外国人投资申报程序 |
| 东芯半导体第二次向 Nemostech 增资 | 2017 年 2 月 27 日，东芯半导体完成外国人投资申报程序 |
| 东芯半导体受让安承汉等 14 名自然人所持合计 Nemostech 4.95% 的股权 | 2018 年 10 月 11 日，东芯半导体完成外国人投资申报程序 |

③东芯半导体在首次投资 Fidelix 时已办理外国人投资者登记

韩国《资本市场与金融投资业相关法律施行令》第 188 条第 1 款规定，外国人或者外国法人等拟投资或者处置上市于证券市场的证券时，应当事先向韩国金融委员会登记其投资者信息等。

根据上述规定，外国法人拟投资上市公司时，应当事先向韩国金融委员会登记其投资者信息。

据此，东芯半导体在首次投资韩国上市公司 Fidelix 时已办理外国人投资者登

记程序。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 事由 | 办理外国人投资者登记情况 |
|--|--|
| 东芯半导体受让安承汉、何泰华、张锡宪所持 Fidelix 合计 15.88% 的股份 | 2015 年 6 月 2 日，东芯半导体向韩国金融委员会办理了投资者信息登记程序 |
| 东芯半导体第一次向 Fidelix 增资 | |

④Fidelix 和 Nemostech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均已办理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

韩国《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 21 条第 1 款规定，外国投资者或外国人投资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总统令规定进行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1) 按照第 2 条第 1 款第 4 项第①目方式完成取得股份等。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外国投资者或外国人投资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产业通商资源部令规定进行变更登记：……3.外国人投资比例、外国人投资企业商号或名称等产业通商资源部令规定的事项发生变更；

根据上述规定，自外国人投资者取得股份之日起 60 天内，外国人投资企业（即 Fidelix 和 Nemostech）应当在外国人投资者提交外国人投资申报书的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司或韩国外汇银行办理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程序，且外国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时，外国人投资企业亦应当办理该程序。

据此，Fidelix 和 Nemostech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均已办理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 事由 | 办理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情况 |
|--|--|
| Fidelix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情况 | |
| 东芯半导体受让安承汉、何泰华、张锡宪所持 Fidelix 合计 15.88% 的股份 | 2015 年 7 月 6 日，Fidelix 完成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程序 |
| 东芯半导体第一次向 Fidelix 增资 | 2015 年 7 月 6 日，Fidelix 完成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程序 |
| 东芯半导体第二次向 Fidelix 增资 | 2019 年 9 月 11 日，Fidelix 完成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程序 |
| 东芯半导体第三次向 Fidelix 增资 | 2019 年 12 月 30 日，Fidelix 完成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程序 |
| 东芯半导体第四次向 Fidelix 增资 | 2021 年 1 月 13 日，Fidelix 完成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程序 |
| Nemostech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情况 | |

| | |
|---|--|
| 东芯半导体受让何泰华、张锡宪所持 Nemostech 合计 2.5% 的股权、Fidelix 所持 Nemostech 79% 的股权 | 2015 年 7 月 6 日, Nemostech 完成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程序 |
| 东芯半导体第一次向 Nemostech 增资 | 2016 年 7 月 7 日, Nemostech 完成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程序 |
| 东芯半导体第二次向 Nemostech 增资 | 2017 年 3 月 6 日, Nemostech 完成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程序 |
| 东芯半导体受让安承汉等 14 名自然人所持合计 Nemostech 4.95% 的股权 | 2019 年 1 月 15 日, Nemostech 完成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程序 |

⑥ 发行人投资 Fidelix 时已办理场外交易申报

韩国《金融投资业规定》第 6-8 条第 1 款及第 2 款规定，外国人根据第 6-7 条第 1 款各项规定在证券市场及多方买卖公司以外受让和转让上市证券的，按照下列各项方法和程序就其内容向金融监督院长进行申报：1) 就第 6-7 条第 1 款第 4 项至第 7 项、第 11 项、第 13 项及第 17 项情形，外国人应当促使投资交易经营者、投资中介机构、电子登记机构或者证券金融公司通过外国人投资管理系统立即向金融监督院长进行申报；2) 就第 6-7 条第 1 款第 2 项（限于第 6-2 条第 1 款第 6 项情形）及第 3 项情形，该外国人应当按照金融监督院长指定的格式通过电子登记机构在外国人投资管理系统上立即向金融监督院长进行申报。

根据上述规定，外国人在证券市场以外取得上市公司的新股或者老股的，应当立即向韩国金融监督院长进行申报。

据此，东芯半导体投资 Fidelix 时已办理场外交易申报。申报情况如下表所示：

| 事由 | 东芯半导体投资 Fidelix 时办理场外交易申报情况 |
|--|-----------------------------------|
| 东芯半导体受让安承汉、何泰华、张锡宪所持 Fidelix 合计 15.88% 的股份 | 2015 年 7 月 8 日，东芯半导体完成场外交易申报程序 |
| 东芯半导体第一次向 Fidelix 增资 | 2015 年 10 月 18 日，东芯半导体完成场外交易申报程序 |
| 东芯半导体第二次向 Fidelix 增资 |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东芯半导体完成场外交易申报程序。 |
| 东芯半导体第三次向 Fidelix 增资 |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东芯半导体完成场外交易申报程序 |
| 东芯半导体第四次向 Fidelix 增资 | 2021 年 1 月 11 日，东芯半导体完成场外交易申报 |

本所律师注意到，东芯半导体第二次及第三次向 Fidelix 增资时逾期办理场外

交易申报程序。根据韩国《金融投资业规定》第 6-8 条第 1 款及第 2 款规定，外国人在证券市场以外取得上市公司的新股或者老股的，应当立即向韩国金融监督院长进行申报。韩国《金融投资业规定》第 6-25 条第 2 款规定，韩国金融委员会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经营者可以做出责令改正等措施。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第二次及第三次向 Fidelix 增资分别于 2019 年 4 月、2019 年 12 月完成交易，在完成交易后应立即办理场外交易申报，但发行人实际上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完成此项申报。韩国金融委员会可以对发行人做出责令改正等措施。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上述增资已全部完成且发行人未因上述逾期办理场外交易申报而被责令改正或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上述逾期办理场外交易申报程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增资事宜构成实质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⑦Fidelix 和 Nemostech 历次增资股本发生变动时均已办理企业信息变更登记

韩国《商法》第 317 条第 2 款规定，进行第 1 款项下的设立登记时，应登记如下事项：1) 第 280 条第 1 款第 1 号至第 4 号、第 6 号及第 7 号记载的事项；2) 资本金的金额；3) 发行股份的总数、其种类及各类股份的内容及数量；4) 规定应当就股份转让获得董事会批准的，登记该规定；5) 规定公司的存续期间或解散事由的，登记该期间或事由；6) 规定以向股东分配利益为目的回收股份的，登记该规定；7) 发行可转换股的，登记第 347 条记载的事项；8) 内部董事、独立董事及其他不从事日常业务的董事、监事及执行高管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9) 代表公司的董事或执行高管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及地址；10) 规定由两个以上代表理事或代表执行高管共同代表公司的，登记该规定；11) 设有股票更名代理人的，登记其商号及总部所在地；12) 设有监事委员会的，登记监事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韩国《商法》第 317 条第 3 款规定，设立及转移株式会社分支机构时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或新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进行登记的，应当登记第 289 条第 1 款第 1 号、第 2 号、第 6 号及第 7 号及本条第 2 款第 4 号、第 9 号即将第 10 号项下的事项。

韩国《商法》第 183 条规定，第 180 条项下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 2 周

内在总部所在地、3 周内在分支机构所在地进行变更登记。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发行股份总数等因新股发行而发生变动时，Fidelix 应当于 2 周内在总部所在地办理变更登记，且于 3 周内在分公司所在地办理变更登记。

据此，Fidelix 和 Nemostech 历次增资股本发生变动时均已办理企业信息变更登记。变更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 事由 | 企业信息变更登记情况 |
|------------------------|----------------------------------|
| Fidelix 历次企业信息变更登记情况 | |
| 东芯半导体第一次向 Fidelix 增资 | 2015 年 7 月 1 日，Fidelix 完成变更登记 |
| 东芯半导体第二次向 Fidelix 增资 | 2019 年 4 月 1 日，Fidelix 完成变更登记 |
| 东芯半导体第三次向 Fidelix 增资 | 2019 年 11 月 29 日，Fidelix 完成变更登记 |
| 东芯半导体第四次向 Fidelix 增资 | 本次增资涉及的企业信息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
| Nemostech 历次企业信息变更登记情况 | |
| 东芯半导体第一次向 Nemostech 增资 | 2016 年 7 月 4 日，Nemostech 完成变更登记 |
| 东芯半导体第二次向 Nemostech 增资 | 2017 年 2 月 28 日，Nemostech 完成变更登记 |

综上，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第二次及第三次向 Fidelix 增资时未依据韩国法律规定及时办理场外交易申报程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对本期增资事宜未构成实质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 Fidelix 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Fidelix 及 Nemostech 已根据韩国法律规定履行了完备的外部审批程序。

（2）就发行人本次上市韩国应履行的外部审批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经查询韩国《商法》《资本市场法》《外国人投资促进法》《金融投资业规定》《资本市场与金融投资业相关法律施行令》《公平交易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韩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项下无明确规定需履行相应的外部审批。

（3）境内外部审批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规定，发行人跨境投资 Fidelix 及 Nemostech 应履行境内发改、商务及外汇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改备案

根据投资当时生效现已失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下称“9号令”）规定，除中方投资额 10 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外，其他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现行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下称“11号令”）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境内企业在境外投资时应履行发改备案程序。据此，发行人跨境投资 Fidelix 及 Nemostech 办理的发改备案程序具体如下表所示：

| 事由 | 发改备案情况 |
|---|--------------------------------------|
| 发行人跨境投资 Fidelix 时办理发改备案情况 | |
| 东芯半导体受让安承汉、何泰华、张锡宪所持 Fidelix 合计 15.88% 的股份 | 未办理 |
| 东芯半导体第一次向 Fidelix 增资 | |
| 东芯半导体第二次向 Fidelix 增资 | 已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8]189号） |
| 东芯半导体第三次向 Fidelix 增资 | 已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9]71号） |
| 东芯半导体第四次向 Fidelix 增资 | 已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开放[2020]292号） |
| 发行人跨境投资 Nemostech 时办理发改备案情况 | |
| 发行人受让何泰华、张锡宪所持 Nemostech 合计 2.5% 的股份、Fidelix 所持 Nemostech 79% 的股权 | 未办理 |
| 发行人第一次向 Nemostech 增资 | 未办理 |
| 发行人第二次向 Nemostech 增资 | |
| 发行人受让安承汉等 14 名自然人所持合计 Nemostech 4.95% 的股权 | 已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8]161号） |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收购 Fidelix 的股份及第一次向 Fidelix 增资、发行

人收购 Nemostech 的股份及第一次、第二次向 Nemostech 增资及投资东芯香港时均未及时办理发改备案手续。根据投资 Fidelix 时适用的 9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以新建、并购、参股、增资和注资等方式进行的境外投资项目，以及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需要办理发改委备案或核准手续。根据 9 号令的要求，发行人应就上述境外投资事项办理发改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由于发行人经办人员对国家发改备案政策不熟悉，疏忽了发改备案手续，但是发行人在后续追加境外投资时，均已办理了发改备案手续。

鉴于此，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经查询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核实确认，发行人成立至今未受到投资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后经发行人申请，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又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事项的情况说明》：“经查询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核实确认，截止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发改备案的行为被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并限期改正的情形；经征询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不存在因未办理发改备案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境外投资行为均已履行商务及外汇登记的境外投资监管程序，虽然未能履行发改委备案事宜但已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境外投资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未办理发改备案的行为被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并限期改正的情形。

②商务审批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六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

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第八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上述规定，境内企业在境外投资时应履行商务审批程序。据此，发行人跨境投资 Fidelix 及 Nemostech 均已办理商务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事由 | 商务审批情况 |
|---|--|
| 发行人跨境投资 Fidelix 时办理商务审批情况 | |
| 东芯半导体受让安承汉、何泰华、张锡宪所持 Fidelix 合计 15.88% 的股份 | 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328 号） |
| 东芯半导体第一次向 Fidelix 增资 | |
| 东芯半导体第二次向 Fidelix 增资 | 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800699 号） |
| 东芯半导体第三次向 Fidelix 增资 | 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900248 号） |
| 东芯半导体第四次向 Fidelix 增资 | 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000919 号） |
| 发行人跨境投资 Nemostech 时办理商务审批情况 | |
| 发行人受让何泰华、张锡宪所持 Nemostech 合计 2.5% 的股权、Fidelix 所持 Nemostech 79% 的股权 | 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266 号） |
| 发行人第一次向 Nemostech 增资 | 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1085 号） |
| 发行人第二次向 Nemostech 增资 | |
| 发行人受让安承汉等 14 名自然人所持合计 Nemostech 4.95% 的股权 | 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800584 号） |

③ 外汇登记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 号）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境外直接投资是指境内机构经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通过设立（独资、合资、合作）、并购、参股等方式在境外设立或取得既有企业或项目所有权、控制权或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第六条：“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及其形成的资产、相关权益实行外汇登记及备案制度。”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自2015年6月1日起，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根据上述规定，境内企业在境外投资时应履行外汇登记程序。据此，发行人跨境投资 Fidelix 及 Nemostech 均已办理外汇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事由 | 外汇登记情况 |
|---|-------------|
| 发行人跨境投资 Fidelix 时办理外汇登记情况 | |
| 东芯半导体受让安承汉、何泰华、张锡宪所持 Fidelix 合计 15.88% 的股份 | 已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
| 东芯半导体第一次向 Fidelix 增资 | 已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
| 东芯半导体第二次向 Fidelix 增资 | |
| 东芯半导体第三次向 Fidelix 增资 | |
| 东芯半导体第四次向 Fidelix 增资 | |
| 发行人跨境投资 Nemostech 时办理外汇登记情况 | |
| 发行人受让何泰华、张锡宪所持 Nemostech 合计 2.5% 的股权、Fidelix 所持 Nemostech 79% 的股权 | 已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
| 发行人第一次向 Nemostech 增资 | 已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
| 发行人第二次向 Nemostech 增资 | |
| 发行人受让安承汉等 14 名自然人所持合计 Nemostech 4.95% 的股权 | 已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第二次及第三次向 Fidelix 增资时未依据韩国法律规定及时办理场外交易申报程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期增资事宜未构成实质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 Fidelix 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未依据境内法律规定办理发改备案手续，已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境外投资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Fidelix 及 Nemostech 已根据境内及韩国法律规定履行了完备的外部审批程序。

4. 韩国信息披露情况

（1）发行人收购 Fidelix 股份及向 Fidelix 增资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科斯达克市场披露规定》《资本市场及金融投资业法》相关规定，发行人收购 Fidelix 股份及向 Fidelix 增资事宜，Fidelix 应披露股份转让合同签署情况的公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及每次增资董事会决议公告；发行人应披露签订了取得 5% 以上股份合同的公告及持股期间持股情况发生变化时的 5%、10% 权益报告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① Fidelix 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A. 发行人收购 Fidelix 股份，Fidelix 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韩国《科斯达克市场披露规定》第 6 条第 1 款第 3 项第 1 目（9）①规定，科斯达克市场上市法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该等事实或者决定内容于发生该等事由当日向交易所进行申报，如果因不得已的事由按照细节规定进行申报的，视为于当日进行申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应于股份转让交易交割（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之日公告，就第一大股东或者发生经营权变动签订、解除或取消下列各项合同之一的：①伴随第一大股东变更的股份转让合同等（包括预约买卖等方法）或者以任免高管、修改章程等变更经营权为目的的合同或者包含与此类似内容的合同等。

韩国《科斯达克市场披露规定》第 6 条第 1 款第 3 项第 1 目（1）规定，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应于股份转让交易交割（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之日公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韩国科斯达克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致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时，应于该事由发生当日披露股份转让合同签订公告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据此，发行人于 2015 年收购 Fidelix 时，Fidelix 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 事由 | Fidelix 信息披露情况 |
|--|--|
| 东芯半导体受让安承汉、何泰华、张锡宪所持 Fidelix 合计 15.88% 的股份 | 1. 2015 年 4 月 22 日，Fidelix 披露了本次股份转让合同签署的公告。 |
| | 2. 2015 年 6 月 30 日，Fidelix 披露了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

B. 发行人向 Fidelix 增资，Fidelix 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韩国《科斯达克市场披露规定》第6条第1款第2项第1目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于董事会决议当日披露该等事宜：1）做出增资或者减资决定的。

韩国《资本市场及金融投资业法》第161条第1款第5项规定，年度报告书提交义务法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于次日向金融委员会提交载明该等情况的报告书：董事会等做出有关总统令规定项下资本或者负债变动的决定的。

韩国《资本市场法施行令》第171条第1款第1项规定，本法第161条第1款第5项规定的总统令项下“资本或者负债变动”是指下列各项情形：1）资本的增加或者减少；2）因发行附条件资本证券而增加负债。

根据上述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做出有偿增资决议的，应当在决议日之次日向金融委员会提交载明该等事项的主要事项报告书，且应当于董事会决议当日披露该等事宜。据此，Fidelix 历次增资时向金融委员会提交了主要事项报告书及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事由 | Fidelix 信息披露情况 |
|----------------------|---|
| 东芯半导体第一次向 Fidelix 增资 | 2015年4月22日，Fidelix 披露了本次增资董事会决议的公告，并向金融委员会提交了主要事项报告书 |
| 东芯半导体第二次向 Fidelix 增资 | 2019年2月26日，Fidelix 披露了本次增资董事会决议的公告，并向金融委员会提交了主要事项报告书 |
| 东芯半导体第三次向 Fidelix 增资 | 2019年10月18日，Fidelix 披露了本次增资董事会决议的公告，并向金融委员会提交了主要事项报告书 |
| 东芯半导体第四次向 Fidelix 增资 | 2020年12月16日，Fidelix 披露了本次增资董事会决议的公告，并向金融委员会提交了主要事项报告书 |

② 发行人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韩国《资本市场及金融投资业法》第147条第1款规定，大量持有股票上市法人的股份等的投资者（本人及其特殊关系合计持有该法人发行股份总数5%以上股份的情形）实际取得5%以上股份的，应当在取得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总统令规定的方法向金融委员会和交易所报告（即披露）其持有情况、持有目的、持股等相关主要合同内容，以及其他总统令规定的事项。并且，其持有股份等发生1%以上变动时，应当在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总统令规定的方法向金融委员会和交易所报告其变动内容（下称5%权益报告）。

韩国《资本市场及金融投资业法》第173条第1款规定，投资者取得上市公

司 10% 以上股份并成为主要股东，或者投资者成为主要股东后所持股份发生变动时，应当自发生报告义务之日（如果投资者认购新股时，则为支付认购价款的次日起算；如果投资者老股收购时，则为交易交割日起算）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告（下称 10% 权益报告）。

韩国《资本市场法施行令》第 153 条第 3 款第 4 项规定，大量持有股份等的股东须报告其股份等持有情况或者变动内容的，其报告基准日以下列各项日期为准：4) 在证券市场外取得股份等的，以合同签订日为准。

韩国《资本市场法施行令》第 153 条第 3 款第 6 项规定，大量持有股份等的股东须报告其股份等持有情况或者变动内容的，其报告基准日以下列各项日期为准：6) 取得以有偿增资方式发行的新股时，以股款缴付日的次日为准。

韩国《资本市场法施行令》第 153 条第 3 款第 10 项规定，因第 1 项至第 9 项以外的事由进行报告时，以韩国《民法》、韩国《商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该等法律行为等生效之日为准。

根据上述规定，投资者在证券市场以外签订取得目标公司 5% 以上股份合同的情形，应自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因认购新股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时，且其持有股份发生 1% 以上变动时，应于支付认购价款的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披露 5% 权益报告；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因认购新股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时，应于支付认购价款的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披露 10% 权益报告。

据此，发行人收购 Fidelix 股份及向 Fidelix 增资时履行的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 事由 | 信息披露情况 |
|--|--|
| 发行人收购 Fidelix 股份信息披露情况 | |
| 东芯半导体受让安承汉、何泰华、张锡宪所持 Fidelix 合计 15.88% 的股份 | 1. 2015 年 4 月 28 日，东芯半导体披露了签订取得 5% 以上股份合同的公告； 2. 2015 年 7 月 3 日，东芯半导体披露了 5% 权益报告的公告； 3. 2015 年 7 月 3 日，东芯半导体披露了 10% 权益报告的公告。 |
| 发行人向 Fidelix 增资信息披露情况 | |

| | |
|----------------------|---|
| 东芯半导体第一次向 Fidelix 增资 | 1. 2015 年 7 月 3 日，东芯半导体披露了 5% 权益报告的公告； 2. 2015 年 7 月 3 日，东芯半导体披露了 10% 权益报告的公告。 |
| 东芯半导体第二次向 Fidelix 增资 | 1. 2019 年 5 月 28 日，东芯半导体披露了 5% 权益报告的公告； 2. 2019 年 5 月 28 日，东芯半导体披露了 10% 权益报告的公告。 |
| 东芯半导体第三次向 Fidelix 增资 | 1. 2019 年 12 月 3 日，东芯半导体披露了 5% 权益报告的公告； 2. 2019 年 12 月 3 日，东芯半导体披露了 10% 权益报告的公告。 |
| 东芯半导体第四次向 Fidelix 增资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芯半导体披露了 5% 权益报告的公告；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芯半导体披露了 10% 权益报告的公告。 |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第二次向 Fidelix 增资时存在逾期披露权益报告的情况。根据韩国《资本市场及金融投资业法》第 147 条第 1 款规定及韩国《资本市场法施行令》第 153 条第 3 款第 6 项规定，发行人向 Fidelix 第二次增资时应于支付认购价款的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即最迟为 2019 年 4 月 8 日）发布关于持有大量股份等报告（5% 权益报告）的公告，以及应于主要股东所持股份发生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主要股东的特定证券持股情况报告（10% 权益报告）的公告。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向 Fidelix 支付了增资款，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 5% 权益报告及 10% 权益报告的公告。

根据韩国《资本市场及金融投资业法》第 150 条第 1 款规定¹及该法施行令第 158 条第 2 项规定²，如果上市公司的股东逾期披露权益报告，其将自认购股份日起至完成披露权益报告日为止被限制行使表决权。据此，由于发行人逾期披露 5% 及 10% 的权益报告，其向 Fidelix 本次增资获得的 160 万普通股（占 Fidelix 总股本的 6.84%），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期间被限制行使表决权。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被限制期间 Fidelix 未召开过股东大会，并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以后已恢复股东表决权。因此，上述期间被限制行使

¹ 韩国《资本市场及金融投资业法》第 150 条第 1 款规定，未按照第 147 条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规定进行报告的或者虚假报告总统令规定的重要事项或者遗漏总统令规定的重要事项的，在总统令规定的期间内，不得就超出具有表决权发行股份总数 5% 的股份中存在违规部分行使其表决权。

² 该法施行令第 158 条第 2 项规定，本法第 150 条第 1 款项下“总统令规定的期间”是指属于下列各项之一的期间：根据本法及本令以及其他法令将大量持有股份等情况或者其变动、变更内容已被金融委员会和交易所申报的，或者因依据政府的审批、指导、劝告等取得或者处置股份等事实导致发生差错，进而未能立即办理本法第 147 条第 1 款、第 3 款或者第 4 款项下报告的，自收购该股份等之日起至完成报告之日止。

表决权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于本期增资事宜未构成实质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 Fidelix 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2）就发行人本次上市 Fidelix 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经韩国律师查询韩国《商法》《资本市场法》《科斯达克市场上市公司披露规定》等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发行人及 Fidelix 无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就发行人作为 Fidelix 控股股东期间 Fidelix 应履行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经韩国律师查询韩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在收购及增资时应披露相应信息外，Fidelix 还应履行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如下：

| 序号 | 韩国法律规定 | 披露事项 | 披露日期 |
|----|--|--|------------------|
| 1. | 《科斯达克市场披露规定》第 6 条第 1 款第 3 项第 1 目(9)规定 | 签订、解除或取消下列合同的：（i）以任免高管、修改章程等变更经营权为目的的合同或者包含与此类似内容的合同；（ii）有关以第一大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提供担保的合同（限于执行担保权后导致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 | 于发生该等事件当日 |
| 2. | 《资本市场法》第 159 条第 1 款第 5 项、该法施行令第 168 条第 3 款第 4 项、《金融监督院企业披露格式编制标准》第 8-1-1 条、第 8-1-2 条、第 8-1-3 条 | 定期报告里披露的第一大股东相关事项： 1. 第一大股东及特殊关系人持股情况； 2. 第一大股东的主要经历（如为法人的，记载法人概要，应包含下列事项）： (1) 基本情况（名称、出资人数、代表理事、业务执行人、第一大股东等）； (2) 最近结算期财务情况（资产/负债/资本总计、销售额、营业利润、当期净利润等）； (3) 业务情况等可能对公司经营安全性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3. 可能导致第一大股东变更的交易（截至披露文件编制基准日尚未导致第一大股东的变动，但因期限届满或者满足一定条件等后可能导致第一大股东的变动的交易，包括预定股份转让、以股份提供担保等）； 4. 第一大股东的概要（参考上述第 2 项(1)、(2)项）； 5. 第一大股东的变动情况（第一大股东名称、变动日期、持股数、持股比例、变动原因等）； 6. 截至披露文件编制基准日持有 5% 以上（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为准）股份的股东情况。 | 于年报、半年报、季报披露相关情况 |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次向 Fidelix 增资时存在逾期披露权益报告，而导致新认购 160 万普通股股份自认购股份日起至完成报告日为止（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期间）被限制行使表决权，由于被限制期间 Fidelix 未召开过股东大会，并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以后已恢复股东表决权。根据韩国律师意见，上述期间被限制行使表决权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逾期披露权益报告事宜对本期增资未构成实质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 Fidelix 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以外，发行人、Fidelix 已根据韩国法律规定履行了完备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 Fidelix 的股份及第一次向 Fidelix 增资、发行人收购 Nemostech 的股份及第一次、第二次向 Nemostech 增资及投资东芯香港时存在未办理发改备案手续的情形、发行人第二次及第三次向 Fidelix 增资时存在逾期办理场外交易申报程序的情形、发行人第二次向 Fidelix 增资时存在逾期披露权益报告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Fidelix 及 Nemostech 已根据境内及韩国法律规定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外部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5. 相关增资及股份收购是否受到韩国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方面的限制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韩国《商法》《垄断规制及公平交易相关法律》《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外汇交易法》《资本市场及金融投资业法》《KOSDAQ 上市规定》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向 Fidelix 和 Nemostech 历次增资及股份收购不存在受到韩国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方面的限制。

6. 股份转让及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除支付股份价款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转让方的确认，由于股份转让和增资的定价方式不同导致价格差异，主要原因为：

（1）股份转让的价格是以转让方让与对 Fidelix 的控制权为前提，股份转让对价中包含了公司控制权溢价部分，各方最终基于商业谈判结果及参考市场估值协商确定转让对价；

（2）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Fidelix 增资价格系根据韩国《证券发行及披露等相关规定》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协商定价；

韩国《证券发行及披露等相关规定》第 5-18 条规定，如果 Fidelix 以定向增发方式进行有偿增资时，对该股份全部设定为期 1 年的锁定期为条件的，其发行价格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以有偿增资所需董事会决议日前一天为起算日，对过去 1 个月内的加权算数平均股票价格、1 周内的加权算数平均股票价格及最近 1 日加权算数平均股票价格进行算数平均得出的价格与最近 1 日的加权平均股票价格中孰低价格为基准股票价格（下称“基准股价”），并适用由股票上市法人规定的折扣率（10%以内）加以计算。据此，发行人对 Fidelix 的四次有偿增资，Fidelix 在根据上述规定计算得出的基准股价上适用了 10%以内的折扣率（分别为 9.93%、10%、10%、10%）确定了股份发行价格。

此外，根据转让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除向转让方支付股份价款外，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及增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除向转让方支付股份价款外，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Fidelix 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构成、股东人数、市值、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等

1. Fidelix 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 Fidelix 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韩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Fidelix 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韩文名称 | 주식회사피델릭스 |
| 公司英文名称 | Fidelix Co. Ltd. |
| 登记编号 | 105-81-52326 |
| 注册资金 | 16,354,168,000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9,837.56 万元） |
| 发行股份总数（普通股） | 32,708,336 股 |
| 注册地址 | 韩国京畿道城南市盆唐区柏砚路 93, 6 层（藪内洞, HUNUS Building） |
| 共同代表理事 | 安承汉、谢莺霞 |

| | | | |
|--------------------|---|------------|--------|
| 经营范围 | 半导体及电子零部件（制造、批发零售）；无线通讯装备（制造、批发零售）；增值电信业（服务）；有线、无线通讯器械售后服务；电子零部件及系统设计（服务）。 | | |
| 成立日期 | 1990年8月20日 | | |
| 上市时间 | 于1997年4月21日在韩国KOSDAQ市场完成上市（股票代码：032580） | | |
| 董事 | 安承汉、蒋学明、谢莺霞、郑莲（独立董事） | | |
| 市值 | 收盘价：1,305 韩元/股（折合人民币约 7.85 元/股）； 市值：41,509,878,480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24,969.53 万元） | | |
| 发行人持有 Fidelix 股份情况 | 东芯半导体持有 Fidelix 10,000,374 股，占比 30.57% | | |
| 股东人数 | 8,795 名 | | |
| 前十大股东情况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东芯半导体 | 10,000,374 | 30.57% |
| | Chang Hyeonggyu | 415,740 | 1.27% |
| | 证券金融（流通） | 410,526 | 1.26% |
| | Jeon Gwon | 388,529 | 1.19% |
| | Oh Misuk | 296,478 | 0.91% |
| | Yoo Myeonghui | 280,511 | 0.86% |
| | Seo Jiyeong | 220,004 | 0.67% |
| | Kim Yongil | 208,000 | 0.64% |
| |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 207,062 | 0.63% |
| | Chin Sangrok | 193,634 | 0.59% |

注：Fidelix 公司股权极其分散，除发行人外，无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 报告期内 Fidelix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报告期内 Fidelix 受到的行政处罚

① Fidelix 因违反信息披露要求被行政处罚

2019年6月12日，Fidelix 因未按时披露关于选任谢莺霞担任 Fidelix 共同代表理事的事项，被韩国交易所认定违反披露要求，而被处以 400 万韩元（约人民币 2.35 万元）的罚款。Fidelix 已积极整改，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进行了补充披露，并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缴纳了罚款。

② Fidelix 因违反向主管部门履行变更申报程序被行政处罚

2019年12月31日，Fidelix因未及时向主管部门申报关于关闭美国代表处事宜及未及时申报变更所在地事宜，被韩国金融监督院处以64万韩元（约人民币3,700元）的过失性罚款及警告。Fidelix已积极整改，于2020年1月20日缴纳了罚款，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需变更申报的事项及程序等方面的知识进行专项学习。

（2）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韩国律师结合韩国法律相关规定，认为发行人及Fidelix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理由如下：

①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韩国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可以对Fidelix的经营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违法违规事项。因为：A. Fidelix被处以过失性罚款等金额较小；B. Fidelix已全部缴纳该等金额；C. 因该等违法行为轻微，未受到刑事处罚等。

② 根据韩国《科斯达克市场上市规定》第34条第1款规定，科斯达克市场上市法人被指定为不诚实披露信息法人的，可能被处以5亿韩元以下的违反披露要求处罚金。据此，若上市公司因违反信息披露等规定，可以在5亿韩元以内处以罚款。Fidelix因违反信息披露要求，被处以400万韩元（约人民币2.35万元）的罚款，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③ 据韩国《外汇交易法》第32条第4款第4项规定，如果公司未申报上述注销境外事务所事宜的，将被处以1,000万韩元以下的过失性罚款。据此，若公司违反变更申报等规定，可处以1,000万韩元的罚款。Fidelix因违反变更申报的规定，被处以64万韩元（约人民币3,700元）的过失性罚款及警告，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④ 由于Fidelix工作人员的疏忽，以及不熟悉相关规定导致未及时履行披露及申报义务而被罚款，Fidelix已积极整改，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专项学习。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Fidelix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

规，并已积极整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相关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若被责令中止或停止项目实施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

1. 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包括 Fidelix、Nemostech 和东芯香港。各子公司按照集团的业务定位和规划从事经营。

Fidelix 主要从事 DRAM 和 MCP 产品的研发与全球范围内的销售及 NOR Flash 在非大中华区的销售。Fidelix 拥有 DRAM 和 MCP 的研发团队和供应链体系，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的产品线，提高了集团整体的竞争能力；此外 20 多年来，Fidelix 专注于日韩、欧美地区存储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在日韩和欧美地区拥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发行人国际化的布局。

Nemostech 主要辅助境内研发团队进行芯片研发，因少数韩籍人员因家庭原因无法常驻境内，因此在韩国保留 Nemostech 作为研发中心。

东芯香港主要从事东芯品牌在大中华地区的销售。

2. 境外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 年份 | 项目 | Fidelix (万元) | Nemostech (万元) | 东芯香港 (万元) | 合并报表 (万元) |
|-----------------|--------|-----------------|-------------------|--------------|--------------|
| 2017 年 | 对外营业收入 | 24,238.31 | - | 10,484.42 | 35,804.95 |
| | 净利润 | -1,521.00 | -302.49 | -216.91 | -8,460.57 |
| 2018 年 | 对外营业收入 | 39,706.69 | - | 11,264.07 | 50,997.55 |
| | 净利润 | 1,667.30 | 72.75 | -1,503.94 | -914.31 |
| 2019 年 | 对外营业收入 | 36,117.95 | - | 13,662.40 | 51,360.88 |
| | 净利润 | 205.57 | -91.80 | -3,388.20 | -6,249.29 |
| 2020 年 1-6 月 | 对外营业收入 | 17,095.11 | - | 12,863.16 | 31,182.32 |
| | 净利润 | -663.42 | -44.30 | -804.62 | -586.36 |

注：上述数据中对外营业收入为单体对集团范围外销售收入，净利润为单体净利润。

3. 如果被责令中止或停止项目实施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鉴于发行人拥有东芯品牌产品的主要知识产权，形成了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拥有自主研发人才，对境外子公司不会构成依赖。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全流程的本土化供应链体系，将东芯品牌产品的制程推进至国内领先水平。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通过国内外多家知名平台的认证，并进入行业知名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发行人拥有的东芯品牌产品技术形成的收入稳定增长。因此，如果被责令中止或停止项目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此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境外投资未办理发改备案事宜而被责令中止或停止项目实施的风险，理由如下：

（1）符合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2014年6月，国务院印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纲要指出，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该纲要之“四、保障措施”之“（八）继续扩大对外开放。进一步优化环境，大力吸引国（境）外资金、技术和人才，鼓励国际集成电路企业在国内建设研发、生产和运营中心。鼓励境内集成电路企业扩大国际合作，整合国际资源，拓展国际市场。发挥两岸经济合作机制作用，鼓励两岸集成电路企业加强技术和产业合作。”

韩国存储芯片产业居于世界前列，拥有领先技术和研发人才，发行人跨境投资布局存储芯片产业，为国家引进国际人才、技术，加快存储芯片产业发展，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国家安全保障、综合国力提升提供有力支撑，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2）投资事项实施完毕，且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溯时效

根据现行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11号令）第五十三条之规定：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

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上述规定，若投资主体未取得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备案机关有权作出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决定。但是根据行政处罚法上述规定，发行人上述境外投资行为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实施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境外投资实施完毕之日至今已超过三年，故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溯时效，备案机关依法应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3）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者承担刑事责任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sh.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境外投资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承担刑事责任。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未办理发改备案的行为，不构成刑法分则所规定的任何一条犯罪行为；此外，本所律师以“刑事案件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作为关键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未查询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先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者承担刑事责任的风险。

（4）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专项书面说明，经查询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核实确认，截止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发改备案的行为被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并限期改正的情形；经征询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不存在因未办理发改备案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境外投资未办理发改备案事宜而被责令中止或停止项目实施的风险，也不存在因此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者承担刑事责任的风险。假设被责令中止或停止项目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四）结合《审核问答》第3条的规定，进一步论述上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的规定：“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1. 发行人及 Fidelix 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收购 Fidelix 及向 Fidelix 增资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如下：

（1）Fidelix 在因违反信息披露要求及因违反向主管部门履行变更申报程序而受到共计 4,640,000 韩元（约 2.72 万元人民币）行政处罚；

（2）发行人收购 Fidelix 及向 Fidelix 增资时存在逾期进行场外交易申报及逾期披露权益报告；

（3）发行人收购 Fidelix 的股份及第一次向 Fidelix 增资、发行人收购 Nemostech 的股份及第一次、第二次向 Nemostech 增资以及投资东芯香港时未能履行发改委备案。

2. 发行人及 Fidelix 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按照《审核问答》第3问的要求并结合 Fidelix 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

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后认为，Fidelix 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理由如下：

① Fidelix 因违反信息披露要求及因违反向主管部门履行变更申报程序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Fidelix 在报告期内因违反信息披露要求及因违反向主管部门履行变更申报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如上文所述，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理由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问题 1（二）2.（2）”回复的内容。

② 发行人收购 Fidelix 及向 Fidelix 增资时逾期进行场外交易申报及逾期披露权益报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 发行人第二次及第三次向 Fidelix 增资时逾期办理场外交易申报

根据韩国《金融投资业规定》第 6-8 条第 1 款及第 2 款规定，外国人在证券市场以外取得上市公司的新股或者老股的，应当立即向韩国金融监督院长进行申报。韩国《金融投资业规定》第 6-25 条第 2 款规定，韩国金融委员会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经营者可以做出责令改正等措施。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第二次及第三次向 Fidelix 增资分别于 2019 年 4 月、2019 年 12 月完成交易，在完成交易后应立即办理场外交易申报，但发行人实际上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完成此项申报。韩国金融委员会可以对发行人做出责令改正等措施。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上述增资已全部完成且发行人未因上述逾期办理场外交易申报而被责令改正或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上述逾期办理场外交易申报程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增资事宜构成实质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B. 发行人第二次向 Fidelix 增资时逾期披露权益报告

根据发行人第二次向 Fidelix 增资时存在逾期披露权益报告的情况。根据韩国《资本市场及金融投资业法》第 147 条第 1 款规定及韩国《资本市场法施行令》第 153 条第 3 款第 6 项规定，发行人向 Fidelix 第二次增资时应于支付认购价款的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即最迟为 2019 年 4 月 8 日）发布关于持有大量股份等报告

（5%权益报告）的公告，以及应于主要股东所持股份发生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布主要股东的特定证券持股情况报告（10%权益报告）的公告。经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3月29日向Fidelix支付了增资款，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5%权益报告及10%权益报告的公告。

根据韩国《资本市场及金融投资业法》第150条第1款规定及该法施行令第158条第2项规定，如果上市公司的股东逾期披露权益报告，其将自认购股份日起至完成披露权益报告日为止被限制行使表决权。据此，由于发行人逾期披露5%及10%的权益报告，其向Fidelix本次增资获得的160万普通股（占Fidelix总股本的6.84%），于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5月28日期间被限制行使表决权。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被限制期间Fidelix未召开过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5月28日以后已恢复股东表决权。因此，上述期间被限制行使表决权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于本期增资事宜未构成实质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Fidelix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如果上市公司的股东就上市公司已在交易所披露的事宜（Fidelix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有关东芯半导体第二次新股认购有偿增资事宜）因其过错逾期进行5%权益报告时，其将自认购股份日起至完成报告日为止被限制行使表决权。据此，发行人向Fidelix第二次增资获得的160万普通股，占Fidelix总股本的6.84%，于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5月28日期间被限制行使表决权。经核查，被限制期间Fidelix未召开过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5月28日以后已恢复股东表决权。因此，上述期间被限制行使表决权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于本期增资事宜未构成实质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Fidelix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发行人第二次向Fidelix增资时逾期履行信息披露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增资事宜构成实质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③ 发行人境外投资时未能履行发改委备案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收购Fidelix的股份及第一次向Fidelix增资、发行人收购Nemostech

的股份及第一次、第二次向 Nemostech 增资以及投资东芯香港时均已履行商务及外汇登记的境外投资监管程序，虽然未能履行发改委备案事宜，但已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境外投资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④ Fidelix 上述违法行为不涉及在中国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且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结合《审核问答》第 3 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 Fidelix 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问题 2. 关于 Fidelix 控制权

根据问询回复：（1）Fidelix 为韩国 KOSDAQ 上市公司，其通过股权转让及历次增资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截止 2020 年 10 月末，因 Fidelix 可转债投资者行权，公司持股份额被稀释为 28.61%；（2）2015 年东芯半导体对 Fidelix 首次增资后持股比例 25.28%，保荐工作报告说明自此 Fidelix 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东芯半导体，东芯半导体对 Fidelix 的第二次增资在 2019 年 2 月，完成第二次增资后，东芯半导体出资比例达到 29.06%，Fidelix 在报告期内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3）Fidelix 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由董事会作出，Fidelix 的董事会成员共 4 名，均由发行人提名。发行人通过控制 Fidelix 的董事会对 Fidelix 的日常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4）发行人通过委派共同代表理事、首席财务官对 Fidelix 的日常管理形成有效控制。发行人委派谢莺霞与安承汉担任 Fidelix 的共同代表理事，并委派首席财务官，全面负责日常经营管理。

请发行人说明：（1）Fidelix 董事会成员组成及提名任免情况，历次董事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发行人提名的董事能否对董事会形成有效控制，是否受韩国相关法律法规等外部限制；发行人收购及增资前后 Fidelix 董事会人员构成、人数、提名任免情况等方面的差异情况；（2）共同代表理事在 Fidelix 经营活动中

的职责、地位、作用；发行人向 **Fidelix** 委派共同代表理事、首席财务官的人员选任和具体委派机制；委派谢莺霞及安承汉两人担任共同代表理事的原因，二人是否存在相应的职能分工，目前首席财务官的任职情况，共同代表理事、首席财务官参与 **Fidelix** 日常经营决策的具体方式；除共同代表理事、首席财务官外，**Fidelix** 关键岗位及人员的任职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能否通过委任相关人员对 **Fidelix** 日常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3）股权转让方（安承汉、何泰华、张锡宪）在发行人及 **Fidelix** 处的任职情况；（4）**Fidelix** 对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目前的信息披露情况存在差异；（5）结合 **Fidelix** 日常经营状况、日常经营的决策主体及实际实施主体情况、业务实际开展情况、董事会和高管成员及换届情况、发行人取得 **Fidelix** 控制权的时点等，并结合上述事项（1）至（4），充分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实际控制 **Fidelix**；（6）首次增资后发行人即成为 **Fidelix** 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发行人控制 **Fidelix** 的起始时间，**Fidelix** 纳入合并报表的起始时间；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论述发行人在前述时点对 **Fidelix** 实现控制以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理性；（7）结合韩国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发行人除 **Fidelix** 以外业务的开展情况，说明 **Fidelix** 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竞业禁止等类似限制，是否影响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开展；（8）结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Fidelix** 的利润分配是否受到外汇管理等方面的限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了《韩国法律意见书》；
2. 查询了 **Fidelix** 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披露文件及日常管理相关文件资料；
3. 访谈了共同代表理事及相关关键岗位人员；
4. 取得了 **Fidelix** 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等；

5. 查阅了发行人投资 Fidelix 的股份转让协议及新股认购协议；

6. 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境内外汇划转管理暂行规定》《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法》相关规定。

（一）Fidelix 董事会成员组成及提名任免情况，历次董事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发行人提名的董事能否对董事会形成有效控制，是否受韩国相关法律法规等外部限制；发行人收购及增资前后 Fidelix 董事会人员构成、人数、提名任免情况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1. Fidelix 董事会成员组成及提名任免情况

截至目前，Fidelix 董事会共 4 名董事，提名任免情况如下：

| 董事姓名 | 职务 | 提名人 | 任免情况 |
|------|--------|-----|---|
| 安承汉 | 共同代表理事 | 发行人 | 2015 年 6 月 30 日继续担任 Fidelix 代表理事； 2017 年 3 月 25 日连任代表理事； 2019 年 5 月 9 日被选任为 Fidelix 共同代表理事； 2020 年 3 月 25 日连任共同代表理事。 |
| 谢莺霞 | | 发行人 | 2015 年 6 月 30 日被选任为 Fidelix 董事； 2019 年 5 月 9 日被选任为 Fidelix 共同代表理事。 |
| 蒋学明 | 董事 | 发行人 | 2015 年 6 月 30 日被选任为 Fidelix 董事； 2018 年 3 月 25 日连任董事。 |
| 郑莲 | 独立董事 | 发行人 | 2015 年 6 月 30 日选任为 Fidelix 独立董事； 2018 年 3 月 25 日连任独立董事。 |

韩国《商法》及 Fidelix《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任，董事的选任需由出席股东过半数赞成票及发行股票总数四分之一以上通过。因此，鉴于 Fidelix 的小股东股权十分分散，小股东提名董事并通过股东会的可能性很低；发行人系唯一持有 Fidelix 的比例超过四分之一的股东，发行人对于 Fidelix 董事会的构成起到实质性决定作用。

2. 报告期内，Fidelix 历次董事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出席董事 | 表决过程 | 表决结果 |
|----|------|------------|------|----------|------|
| 1. | 董事会 | 2017.01.11 | 全体董事 | 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 通过 |
| 2. | 董事会 | 2017.01.11 | 全体董事 | 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 通过 |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出席董事 | 表决过程 | 表决结果 |
|-----|------|------------|-------------|---------------------|------|
| 3. | 董事会 | 2017.02.09 | 蒋学明、谢莺霞、安承汉 | 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 通过 |
| 4. | 董事会 | 2017.03.09 | 蒋学明、谢莺霞、安承汉 | 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 通过 |
| 5. | 董事会 | 2017.04.14 | 谢莺霞、安承汉、郑莲 | 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 通过 |
| 6. | 董事会 | 2017.06.16 | 蒋学明、谢莺霞、安承汉 | 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 通过 |
| 7. | 董事会 | 2017.10.13 | 蒋学明、谢莺霞、安承汉 | 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 通过 |
| 8. | 董事会 | 2018.01.12 | 全体董事 | 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 通过 |
| 9. | 董事会 | 2018.01.12 | 全体董事 | 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 通过 |
| 10. | 董事会 | 2018.02.23 | 全体董事 | 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 通过 |
| 11. | 董事会 | 2018.03.12 | 全体董事 | 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 通过 |
| 12. | 董事会 | 2018.03.15 | 全体董事 | 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 通过 |
| 13. | 董事会 | 2018.04.13 | 全体董事 | 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 通过 |
| 14. | 董事会 | 2018.08.30 | 蒋学明、谢莺霞、安承汉 | 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 通过 |
| 15. | 董事会 | 2018.10.11 | 全体董事 | 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 通过 |
| 16. | 董事会 | 2018.12.19 | 谢莺霞、安承汉、郑莲 | 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 通过 |
| 17. | 董事会 | 2019.01.17 | 蒋学明、安承汉、郑莲 | 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 通过 |
| 18. | 董事会 | 2019.01.18 | 蒋学明、安承汉、郑莲 | 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 通过 |
| 19. | 董事会 | 2019.02.20 | 全体董事 | 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 通过 |
| 20. | 董事会 | 2019.02.22 | 全体董事 | 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 通过 |
| 21. | 董事会 | 2019.02.26 | 蒋学明、安承汉、郑莲 | 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 通过 |
| 22. | 董事会 | 2019.03.12 | 全体董事 | 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 通过 |
| 23. | 董事会 | 2019.03.14 | 蒋学明、安承汉、郑莲 | 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 通过 |
| 24. | 董事会 | 2019.04.09 | 蒋学明、安承汉、郑莲 | 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 通过 |
| 25. | 董事会 | 2019.05.02 | 蒋学明、安承汉、郑莲 | 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 通过 |
| 26. | 董事会 | 2019.05.09 | 蒋学明、谢莺霞、安承汉 | 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 通过 |
| 27. | 董事会 | 2019.07.09 | 谢莺霞、安承汉、郑莲 | 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 通过 |
| 28. | 董事会 | 2019.07.22 | 全体董事 | 除关联董事回避外，其他3名董事一致同意 | 通过 |
| 29. | 董事会 | 2019.10.14 | 全体董事 | 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 通过 |
| 30. | 董事会 | 2019.10.18 | 谢莺霞、安承汉、郑莲 | 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 通过 |
| 31. | 董事会 | 2020.01.29 | 蒋学明、安承汉、郑莲 | 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 通过 |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时间 | 出席董事 | 表决过程 | 表决结果 |
|-----|------|------------|-------------|-----------------------|------|
| 32. | 董事会 | 2020.01.29 | 蒋学明、安承汉、郑莲 | 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 通过 |
| 33. | 董事会 | 2020.03.04 | 蒋学明、安承汉、郑莲 | 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 通过 |
| 34. | 董事会 | 2020.03.04 | 蒋学明、安承汉、郑莲 | 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 通过 |
| 35. | 董事会 | 2020.03.13 | 蒋学明、安承汉、郑莲 | 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 通过 |
| 36. | 董事会 | 2020.03.24 | 蒋学明、安承汉、郑莲 | 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 通过 |
| 37. | 董事会 | 2020.04.01 | 蒋学明、安承汉、郑莲 | 除关联董事回避外，其他 2 名董事一致同意 | 通过 |
| 38. | 董事会 | 2020.07.01 | 全体董事 | 除关联董事回避外，其他 3 名董事一致同意 | 通过 |
| 39. | 董事会 | 2020.10.20 | 蒋学明、安承汉、郑莲 | 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 通过 |
| 40. | 董事会 | 2020.12.16 | 蒋学明、谢莺霞、安承汉 | 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 通过 |

注：韩国《商法》规定，经过半数董事出席即可召开董事会，并经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即可通过。

3. 发行人提名的董事能否对董事会形成有效控制，是否受韩国相关法律法规等外部限制

报告期内，Fidelix 董事会成员共 4 名，其中内部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1 名，均由发行人提名。

韩国《商法》及 Fidelix《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任，而股东大会除特殊情况，需要由共同代表理事根据董事会决议召集；此外，董事的选任需由出席股东过半数赞成票及发行股票总数四分之一以上通过。因此，鉴于 Fidelix 的小股东股权十分分散，小股东提名董事并通过股东会的可能性很低；发行人系唯一持有 Fidelix 的比例超过四分之一的股东，发行人对于 Fidelix 董事会的构成起到实质性决定作用。

韩国《商法》的规定，除相关法律、Fidelix 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大会权限事项以外，Fidelix 董事会有权决定有关执行公司重要业务的全部事项，如“选任和解聘公司代表理事；处置及转让重要资产；发行新股（有偿增资）；发行公司债；盈余公积转增资本”等事项，除董事与公司之间交易等事项需经三分之二同意通过外，均以出席董事过半数通过即可发生效力。

此外，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经韩国律师查询韩国《商法》《垄断规制及公平交易相关法律》《外国人投资促进法》《资本市场及金融投资业法》《KOSDAQ 上市规定》等相关规定，对于外国国籍人士担任韩国上市公司董事无限制性规定。

因此，发行人提名的董事可以对董事会形成有效控制，不存在受韩国相关法律法规等外部限制。

4. 发行人收购及增资前后 Fidelix 董事会人员构成、人数、提名任免情况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收购及增资前后 Fidelix 董事会人员构成、人数、提名任免情况如下：

| 收购及增资前 | | | | 收购及增资后 | | | |
|--------|------|------|-----|--------|--------|------|-----|
| 董事姓名 | 职务 | 董事人数 | 提名人 | 董事姓名 | 职务 | 董事人数 | 提名人 |
| 安承汉 | 代表理事 | 4 名 | 安承汉 | 安承汉 | 共同代表理事 | 4 名 | 发行人 |
| 张锡宪 | 董事 | | 安承汉 | 谢莺霞 | | | 发行人 |
| 何泰华 | 董事 | | 安承汉 | 蒋学明 | 董事 | | 发行人 |
| 韩永哲 | 独立董事 | | 安承汉 | 郑莲 | 独立董事 | | 发行人 |

注：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选任安承汉与谢莺霞担任共同代表理事，2019 年 5 月之前由安承汉担任代表理事。

（二）共同代表理事在 Fidelix 经营活动中的职责、地位、作用；发行人向 Fidelix 委派共同代表理事、首席财务官的人员选任和具体委派机制；委派谢莺霞及安承汉两人担任共同代表理事的原因，二人是否存在相应的职能分工，目前首席财务官的任职情况，共同代表理事、首席财务官参与 Fidelix 日常经营决策的具体方式；除共同代表理事、首席财务官外，Fidelix 关键岗位及人员的任职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能否通过委任相关人员对 Fidelix 日常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

1. 共同代表理事在 Fidelix 经营活动中的职责、地位、作用

（1）代表理事的地位、职责、作用

根据韩国《商法》及 Fidelix《公司章程》规定，韩国中小型公司代表理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相当于境内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对外代表公司，以公司名义出具文件，对内负责公司的具体运营和执行公司重大决策。

代表理事负责制定并执行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预算；制定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调整；负责权限范围内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决定关键岗位员工的录用、考核、调薪；签署重大合同、融资合同及企业公示文件及定期报告。

（2）Fidelix 采用共同代表理事制度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收购 Fidelix 后，在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委派安承汉担任 Fidelix 代表理事；2019 年 5 月至今，委派谢莺霞及安承汉担任共同代表理事。截至目前，Fidelix 采用共同代表理事制度，共同代表理事相当于共同法定代表人、联席董事长及联席总经理，对外共同代表公司，以公司名义出具文件必须经二人共同签署，对内共同负责公司的具体运营和执行公司重大决策。

Fidelix 采用共同代表理事制度，由东芯半导体委派总经理谢莺霞、首席科学家安承汉作为 Fidelix 共同代表理事，共同负责 Fidelix 的日常经营，有利于全面有效的执行集团发展战略，降低决策风险，更有利于充分发挥二人各自优势形成协同互补，提升 Fidelix 整体竞争力。

2. 发行人向 Fidelix 委派共同代表理事、首席财务官的人员选任和具体委派机制

根据 Fidelix《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共同代表理事由董事会选任；发行人通过向 Fidelix 董事会推荐共同代表理事候选人，并经由 Fidelix 董事会决议选任，再到公司注册主管部门进行变更登记。

发行人收购 Fidelix 时，协商一致由发行人对 Fidelix 委派新的首席财务官，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向 Fidelix 提名首席财务官，并经代表理事（共同代表理事）审批后聘任。

3. 收购 Fidelix 后，发行人在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未委派谢莺霞担任共同代表理事，可以对 Fidelix 的日常经营实施控制

(1) 收购 Fidelix 后，发行人通过控制 Fidelix 的董事会，对 Fidelix 的日常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

根据韩国《商法》的规定，除相关法律、Fidelix 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大会权限事项以外，Fidelix 董事会有权决定有关执行公司重要业务的全部事项，如“选任和解聘公司代表理事；处置及转让重要资产；发行新股（有偿增资）；发行公司债；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董事与公司之间交易”等事项，除董事与公司之间交易等事项外，均以出席董事过半数通过。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完成收购 Fidelix 后改选了 Fidelix 的董事会，发行人通过提名全体董事控制 Fidelix 董事会，从而对 Fidelix 日常经营的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形成了实际控制，且自收购完成之日起至今 Fidelix 的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 收购 Fidelix 后，发行人通过委派代表理事、首席财务官对 Fidelix 的日常经营形成有效控制

东芯半导体收购 Fidelix 后，制定了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全面统筹旗下公司的研发、运营、销售等核心经营环节，并根据各公司的特点及优势进行了分工及定位；此外，东芯半导体搭建了集团统一的生产运营体系，并与晶圆代工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统筹晶圆采购。Fidelix 作为发行人的韩国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管理过程中，Fidelix 公司的具体运营和执行公司重大决策由代表理事负责。

收购完成后，鉴于安承汉在存储芯片领域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即选任安承汉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家及董事职务，同时考虑到安承汉系 Fidelix 创始人，也熟悉日韩及欧美半导体市场及韩国公司治理，并综合考虑收购 Fidelix 后的平稳过渡、稳定员工心态，提名安承汉继续担任 Fidelix 代表理事。代表理事负责关于制定 Fidelix 的年度经营计划，包括研发战略及方向、销售规划、采购规划、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对外融资、人事整体安排及关键岗位人员的任免等重大事项，代表理事安承汉在制定年度经营计划时，与发行人代表谢莺霞通过邮件，电话，

当面会议等方式密切沟通，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行。

收购 Fidelix 后，发行人委托韩国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通过市场招聘首席财务官后委派至 Fidelix，Fidelix 的首席财务官主要负责 Fidelix 财务核算、资金管理、印鉴管理、原材料及固定资产采购等复核及审批工作。

因此，收购 Fidelix 后，发行人通过委派代表理事、首席财务官对 Fidelix 的日常经营形成有效控制。

（3）收购 Fidelix 后，发行人委派代表谢莺霞参与 Fidelix 的日常经营管理，对 Fidelix 的日常经营活动形成有效控制

鉴于谢莺霞拥有近二十年的公司管理经验，因 Fidelix 业务经营需要及全面有效执行发行人集团的发展战略的需要。收购 Fidelix 后，发行人委派谢莺霞担任 Fidelix 的董事，并作为发行人的全权代表参与 Fidelix 的日常经营管理，虽然未登记为 Fidelix 代表理事，但是在 Fidelix 日常经营活动中与安承汉共同决策相关重大事项，具体体现为：

①关于制定 Fidelix 的年度经营计划，包括：研发战略及方向、销售采购规划、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等事项，由安承汉拟定后通过邮件、电话或现场会议等方式与发行人代表谢莺霞密切沟通，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②关于 Fidelix 的对外融资，由首席财务官制定融资方案，安承汉确认后通过现场会议或邮件的方式与谢莺霞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提交 Fidelix 董事会审议；

③关于 Fidelix 关键岗位人员的任免、晋升、调薪等，由安承汉提出意见后通过邮件等书面方式与谢莺霞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

④关于 Fidelix 在经营过程中单笔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韩元但未超过 2 亿韩元的由安承汉在签署采购合同前通过邮件的形式与谢莺霞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

⑤关于 Fidelix 首席财务官的任免，由发行人委托韩国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通过市场招聘后委派至 Fidelix。

因此，在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发行人通过控制 Fidelix 董事会、

向 Fidelix 委派代表理事及委派代表参与 Fidelix 日常经营管理，对 Fidelix 的日常经营能够形成有效控制。

4. 委派谢莺霞及安承汉两人担任共同代表理事的原因，二人是否存在相应的职能分工，目前首席财务官的任职情况，共同代表理事、首席财务官参与 Fidelix 日常经营决策的具体方式

（1）委派谢莺霞及安承汉两人担任共同代表理事的原因

2019 年 5 月后，Fidelix 采用共同代表理事机制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收购 Fidelix 后，发行人搭建了集团统一的供应链体系，由发行人统筹晶圆的采购。为便于谢莺霞以 Fidelix 代表身份与晶圆代工厂对接为 Fidelix 采购晶圆的具体事宜，故发行人委派谢莺霞和安承汉担任 Fidelix 共同代表理事；

②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前已启动股份制改造，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同时，也综合考虑谢莺霞及安承汉二人经过近 4 年时间的合作，对于 Fidelix 的日常经营管理已达成默契和共识，故发行人委派谢莺霞和安承汉担任 Fidelix 共同代表理事；

③谢莺霞为发行人总经理或董事，安承汉为发行人首席科学家、董事，两人均为发行人战略委员会成员。Fidelix 为发行人韩国控股子公司，其根据集团整体战略规划及自身分工，执行既定的发展战略。因此，东芯半导体委派谢莺霞、安承汉作为 Fidelix 共同代表理事，通过其共同负责 Fidelix 的日常运营管理有利于 Fidelix 全面有效的执行集团发展战略；

④谢莺霞及安承汉均拥有多年的公司管理经验，二人经历及背景有所不同，谢莺霞擅长对外事项（如销售、采购、融资等）且熟悉中国半导体市场、商业规则及公司治理；安承汉为 Fidelix 创始人，在存储芯片领域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且熟悉日韩及欧美导体市场及韩国公司治理。因此 Fidelix 由二人担任共同代表理事，以共同决策为原则，工作上各有侧重，有利于保证 Fidelix 原有团队的稳定性和经营的持续性，更有利于充分发挥二人各自优势形成协同互补，提升 Fidelix 整体竞争力。

（2）共同代表理事的分工及合理性

谢莺霞为东芯半导体总经理、董事，拥有近二十多年的公司管理经验，熟悉中国半导体市场、中国商业规则及公司治理。东芯半导体成立以来，谢莺霞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或总经理，在公司董事会的战略规划下，具体负责公司业务和产品方向的把控，并牵头搭建了集团本土化的供应链体系。安承汉为发行人首席科学家、董事，拥有超过 30 年芯片行业从业经验，是韩国最早一批从事存储芯片的技术研发工程师。自加入公司以来，安承汉参与集团产品的战略研发规划及技术发展方向确定。此外，安承汉作为 Fidelix 创始人，熟悉日韩、欧美半导体市场及韩国公司的日常管理。

在日常管理中，Fidelix 共同代表理事以共同决策为原则，对外共同代表公司，对内共同负责公司的具体运营。具体而言，二人负责根据集团的战略规划及分工共同制定 Fidelix 年度经营计划及预算并报董事会批准后具体执行（包括研发方向、销售目标、采购计划等）；Fidelix 内部组织架构的调整及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关键岗位员工（包括销售部、测试部、设计部、生产运营部、CAD 部等）的招聘、考核及调薪；权限范围内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对外融资合同及定期报告等公示文件的签署。

在日常管理中，根据二人的背景及经验各有所侧重。具体而言，谢莺霞侧重于供应链的管理及维护、对外融资等事项；安承汉侧重于 Fidelix 产品研发推进、产品市场开拓销售及 Fidelix 上述共同决策事项外的日常工作管理。

（3）目前首席财务官的任职情况，共同代表理事、首席财务官参与 Fidelix 日常经营决策的具体方式

收购 Fidelix 后，发行人通过市场招聘及内部提拔的方式向 Fidelix 委派了首席财务官。收购 Fidelix 前后，Fidelix 首席财务官任职情况如下：

| 收购前 | | 收购后 | | | | | |
|---------|------|-----------|------|-----------|------|-----------|------|
| 首席财务官姓名 | 离任时间 | 前任首席财务官姓名 | 任职期间 | 前任首席财务官姓名 | 任职期间 | 现任首席财务官姓名 | 任职期间 |

| | | | | | | | |
|-----|--------|-----|--------------------|-----|--------------------|-----|--------------|
| 张锡宪 | 2015/8 | 李宰雨 | 2015/8- 2016/12 | 李永奎 | 2016/12- 2020/2 | 李东湖 | 2020/2 至今 |
|-----|--------|-----|--------------------|-----|--------------------|-----|--------------|

如上表所述，收购后发行人向 Fidelix 委派了首席财务官，通过外部招聘的方式先后委派了李宰雨、李永奎担任 Fidelix 首席财务官，后因其个人原因离职。截至目前，Fidelix 首席财务官的为李东湖。经发行人委派的代表理事提名，李东湖于 2020 年 2 月担任 Fidelix 首席财务官，未在发行人处持股。首席财务官主要负责 Fidelix 财务核算、资金管理、印鉴管理、原材料及固定资产采购等复核及审批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① 负责审核并签署 Fidelix 财务报表，定期向共同代表理事提供经营数据、财务分析报告；

② 制定融资方案并负责执行资金安排，对 Fidelix 日常业务运营中合同签署、款项支付、原材料及固定资产采购等事项进行审核；

③ 李东湖向 Fidelix 共同代表理事谢莺霞、安承汉汇报工作；同时，也向发行人财务总监定期报送财务报表，沟通及汇报财务工作。

发行人通过建立《子公司管理制度》、提名首席财务官、资金管理、财务报表及财务分析管理等方式对 Fidelix 财务方面进行一体化管理，具体如下：

① 财务管理制度层面：发行人建立《子公司管理制度》，其中“第五章 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对子公司在预决算、报表管理、资金管理、担保等财务管理方面做出专项规定，各子公司在严格遵循当地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严格执行；

② 日常沟通机制层面：双方建立了多样化沟通交流机制，就定期的财务报告及财务重大事项进行常态化的线上沟通（邮件、电话等），同时每年 Fidelix 的首席财务官和发行人财务总监分别到上海或韩国进行不定期的面对面沟通交流；

③ 财务人员管理层面：Fidelix 首席财务官的人选在征求发行人财务总监意见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委派的代表理事提名；发行人财务总监对 Fidelix 的财务人员的岗位设置和人员配置提出意见和建议；

④ 资金管理层面：Fidelix 首席财务官每月向发行人财务总监发送资金的月度

使用和预算情况，经发行人财务总监审阅后执行；就重大融资事项如银行贷款、担保、可转换债券发行等事项进行提前沟通；

⑤预算及报表管理层面：Fidelix 根据集团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制定其年度财务预算，并经与发行人财务总监沟通后交其代表理事审批；Fidelix 按季度向发行人财务部提供财务报表，发行人财务部专人对接并对财务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在季度报表披露前最终由发行人财务部审阅；每年度 Fidelix 的首席财务官就当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向代表理事和发行人财务总监汇报。

谢莺霞、安承汉作为共同代表理事，参与 Fidelix 日常经营决策的方式如下：

① 参加公司董事会，根据集团的规划及分工，组织制定、讨论并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年度经营计划及日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具体包括研发战略及方向、销售规划、采购规划、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人事整体安排及关键岗位人员的任免等；

② 组织管理层会议、听取各部门汇报年度工作执行情况及未来规划；定期召开管理层会议讨论日常经营过程中重要事项，具体包括研发进度、销售情况、供应链管理、产能安排、财务状况、资金预算及人事资源规划等事项的讨论及安排；

③ 依据 Fidelix 《公司章程》等制度，审批签署金额较大的日常采购、销售等经营合同或资产购买、出售、许可使用等非日常交易事项；

④ 作为公司代表理事，对外代表公司签署重要合同、对外公示文件等资料；

⑤ 处理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重大事项；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等。

5. 除共同代表理事、首席财务官外，Fidelix 关键岗位及人员的任职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能否通过委任相关人员对 Fidelix 日常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

(1) 收购 Fidelix 前后，Fidelix 关键岗位及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收购 Fidelix 后，为确保 Fidelix 日常经营和技术研发的稳定性，Fidelix

关键岗位及人员未发生变化，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 收购前 | | 收购后 | | 岗位 | 职责 |
|-----|----|-----|----|----------|--------------------------------|
| 姓名 | 职务 | 姓名 | 职务 | | |
| 金成昱 | 常务 | 金成昱 | 专务 | 生产运营部门长 | 主要负责 Fidelix 产品生产运营及质量管理 |
| 都在益 | 常务 | 都在益 | 常务 | CAD 部部门长 | 主要负责 Fidelix 产品设计软件环境的搭建、版图等事务 |
| 李胜根 | 常务 | 李胜根 | 常务 | 设计部部门长 | 主要负责 Fidelix 产品研发、设计 |
| 金光宪 | 常务 | 金光宪 | 常务 | 测试部部门长 | 主要负责 Fidelix 产品研发、测试 |
| 张宇镇 | 常务 | 张宇镇 | 常务 | 销售部部门长 | 主要负责 Fidelix 产品销售和市场营销 |
| 李仲燮 | 常务 | 李仲燮 | 常务 | 项目管理部部门长 | 主要负责 Fidelix 产品项目管理 |

（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能否通过委任相关人员对 Fidelix 日常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

Fidelix 的主要经营发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采购、运营、研发等日常经营活动。发行人通过代表理事（含共同代表理事，下同）委任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对 Fidelix 日常经营进行控制，具体体现如下：

① 战略规划等重大事项

东芯半导体制定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全面统筹旗下各子公司的研发、运营、销售等核心经营环节，并根据旗下各公司的特点及优势进行了分工及定位。Fidelix 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均由发行人提名、委派；因此，东芯半导体可通过董事会决定 Fidelix 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投资决策、融资决策等重大事项。

② 发行人通过委任代表理事、首席财务官等能够对 Fidelix 日常经营进行控制

A. 根据 Fidelix 《公司章程》，代表理事全权负责 Fidelix 存储芯片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研发、销售、采购、运营等）的经营管理，首席财务官负责 Fidelix 财务事项的管理；此外，Fidelix 经营业务关键岗位人员（销售部、生产运营部、项目管理部、设计部、CAD 部、测试部）均由代表理事进行选聘、考核及调薪。以上岗位人员是公司各项工作及决策流程的发起者和决策者，具体负责公司经营计

划及目标的执行。发行人通过委任代表理事、首席财务官，并通过代表理事进一步控制各业务关键岗位人员的任免，采用以上措施控制及调整 Fidelix 的资产、人员、机构的安排和设置，能够对 Fidelix 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统筹安排、统一调配从而控制保证公司战略的实现。

B. 发行人委任代表理事、首席财务官，由代表理事整体把握和控制 Fidelix 的销售、采购及研发各环节。具体而言：收购完成后，从行业特点及各公司优势出发，东芯半导体搭建了集团统一的研发和生产运营体系，统筹安排公司研发和晶圆投片生产。销售采购环节，首先由 Fidelix 销售部门进行客户初步接洽和沟通，销售部门确认客户各产品需求量预测后，由集团统一安排晶圆投片，Fidelix 负责配套封装测试的安排，实现产品备货或销售出货。研发环节，根据集团统一规划和 Fidelix 年度规划，决定研发项目的资源配置及研发投入，启动研发项目并定期审查项目执行情况并根据需要及时调整。

C. Fidelix 在经营过程中单笔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韩元但未超过 2 亿韩元的由代表理事决定，单笔采购金额 2 亿韩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决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通过委任代表理事、首席财务官对 Fidelix 日常经营所涉及的研发、采购、销售环节及人事、财务等进行实时管控并形成有效控制。

（三）股权转让方（安承汉、何泰华、张锡宪）在发行人及 Fidelix 处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股权转让方（安承汉、何泰华、张锡宪）在发行人及 Fidelix 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 收购及增资前 | | 收购及增资后 | |
|--------|------------|----------|------------|
| 姓名 | Fidelix 职务 | 发行人职务 | Fidelix 职务 |
| 安承汉 | 代表理事、社长 | 董事、首席科学家 | 代表理事 |
| 何泰华 | 董事、副社长 | 无 | 副社长 |

| | | | |
|-----|-------|---|----|
| 张锡宪 | 董事、常务 | 无 | 常务 |
|-----|-------|---|----|

注：何泰华于 2017 年 6 月从 Fidelix 离职；张锡宪于 2015 年 11 月从 Fidelix 离职。

（四）Fidelix 对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目前的信息披露情况存在差异

根据 Fidelix 相关年度报告、半年报及季报（以下简称定期报告）及提示性公告、权益报告。Fidelix 在定期报告需披露最大股东的相关信息，包括“最大股东持股现况、基本信息、主要财务数据、最大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当 Fidelix 最大股东（即发行人）持股比例等情况发生变化时，也需披露 5% 及 10% 的权益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非财务信息

Fidelix 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提示性公告中涉及发行人的非财务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 事项 | 韩国披露信息 | | | 发行人披露信息 | | 有无实质差异 |
|-------------|--|------------|--------|--|--------|--------|
| 最大股东持股现况 |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 Fidelix 9,100,374 股，占比 30.22% | | |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 Fidelix 9,100,374 股，占比 30.22% | | 无 |
| 基本信息 | 法定代表人为蒋学明 | | | 法定代表人为蒋学明 | | 无 |
| 最大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 |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方恒信持有发行人 143,213,025 股，占比 43.1771% | | |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方恒信持有发行人 143,213,025 股，占比 43.1771% | | 无 |
| 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 日期 | 持股数 | 占比 | 持股数 | 占比 | 无 |
| | 2015/6 | 5,200,374 | 25.28% | 5,200,374 | 25.28% | |
| | 2019/3 | 6,800,374 | 29.06% | 6,800,374 | 29.06% | |
| | 2019/11 | 9,100,374 | 34.60% | 9,100,374 | 34.60% | |
| | 2020/9 | 9,100,374 | 30.22% | 9,100,374 | 30.22% | |
| | 2020/11 | - | - | 9,100,374 | 28.61% | |
| | 2020/12 | 10,000,374 | 30.57% | 10,000,374 | 30.57% | |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Fidelix 披露的公告中涉及发行人的非财务信息与发行人目前披露的信息情况不存在实质差异。

（2）财务信息

2015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 Fidelix 时，为满足 Fidelix 及时公告的要求，披露了未包括 Fidelix 的其他主体合并财务数据，后期出于披露数据一贯性的考虑延续此披露口径，其中报告期内的其他主体包括东芯上海、东芯南京、东芯香港、Nemostech。

发行人对未包括 Fidelix 的其他主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自身的财务报表，但本次申报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重新调整编制财务报表，二者因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及相应的会计处理不同而引致部分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主要数据如下：

| 年份 | Fidelix 已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 | | 发行人按本次申报报表同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 | | 差异金额 (万元) |
|-----------------------------------|--------------------|-----------------|----------------------|------------|--------------|
| | 项目 | 金额 (折合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金额 (万元) | |
| 2017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资产总额 | 23,571.33 | 资产总额 | 19,886.36 | 3,684.97 |
| | 负债总额 | 8,279.64 | 负债总额 | 9,141.16 | -861.52 |
| | 营业收入 | 13,789.34 | 营业收入 | 13,816.46 | -27.12 |
| | 营业利润 | -966.92 | 营业利润 | -6,535.81 | 5,568.89 |
| | 净利润 | -582.63 | 净利润 | -6,538.48 | 5,955.85 |
| 2018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资产总额 | 50,566.40 | 资产总额 | 42,876.48 | 7,689.92 |
| | 负债总额 | 12,650.34 | 负债总额 | 11,473.95 | 1,176.39 |
| | 营业收入 | 23,004.67 | 营业收入 | 20,922.63 | 2,082.04 |
| | 营业利润 | -975.96 | 营业利润 | -2,309.48 | 1,333.52 |
| | 净利润 | -315.07 | 净利润 | -2,373.10 | 2,058.03 |
| 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资产总额 | 61,223.15 | 资产总额 | 53,595.41 | 7,627.74 |
| | 负债总额 | 7,738.66 | 负债总额 | 10,601.24 | -2,862.58 |
| | 营业收入 | 30,267.06 | 营业收入 | 28,416.84 | 1,850.22 |

| 年份 | Fidelix 已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 | | 发行人按本次申报报表同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 | | 差异金额 (万元) |
|----|--------------------|-----------------|----------------------|------------|--------------|
| | 项目 | 金额 (折合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金额 (万元) | |
| | 营业利润 | -2,269.39 | 营业利润 | -6,741.05 | 4,471.66 |
| | 净利润 | -2,351.23 | 净利润 | -6,854.43 | 4,503.20 |

①2017 年度/年末

Fidelix 已披露的与发行人按本次申报报表同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在资产总额、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差异具体为：

A. 资产总额差异 3,684.97 万元，主要为：对 Fidelix 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 3,110.00 万元；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已资本化的研发支出费用化调减资产 480.66 万元。

B. 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差异 5,568.89 万元、5,955.85 万元，主要为：公司 2017 年实施股权激励，当期调整确认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和管理费用 4,162.50 万元；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已资本化的研发支出费用化调增费用 480.66 万元。

②2018 年度/年末

Fidelix 已披露的与发行人按本次申报报表同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具体为：

A. 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差异 7,689.92 万元、1,176.39 万元，主要为：对 Fidelix 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 3,110.00 万元；2018 年末公司根据准则规定对存货计提减值 1,534.38 万元；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已资本化的研发支出费用化调减资产 753.22 万元；将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重分类，调减资产和负债 2,062.08 万元。

B. 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差异 2,082.04 万元、1,333.52 万元、2,058.03 万元，主要为：基于谨慎性考虑对跨期收入等调整，调减营业收入 2,082.04 万元；2018 年末公司根据准则规定对存货计提减值 1,534.38 万元。

②2019 年度/年末

Fidelix 已披露的与发行人按本次申报报表同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具体为：

A. 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差异 7,627.74 万元、-2,862.58 万元，主要为：对 Fidelix 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 3,110.00 万元；2018 年末公司根据准则规定对存货计提减值 1,216.63 万元；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已资本化的研发支出费用化调减资产 2,144.57 万元；将增值税进项税在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调整资产和负债 1,681.56 万元；基于谨慎性考虑对跨期收入等调整，调减资产 2,100.00 万元。

B. 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差异 1,850.22 万元、4,471.66 万元、4,503.20 万元，主要为：基于谨慎性考虑对跨期收入等调整，调减营业收入 1,850.22 万元；2018 年末公司根据准则规定对存货计提减值 1,216.63 万元；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已资本化的研发支出费用化调增费用 1,408.88 万元。

综上，虽然 Fidelix 在定期披露的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按本次申报报表调整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主要系因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及相应的会计处理不同，而引致部分财务数据存在部分差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Fidelix 对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情况与发行人目前的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实质差异。

（五）结合 Fidelix 日常经营状况、日常经营的决策主体及实际实施主体情况、业务实际开展情况、董事会和高管成员及换届情况、发行人取得 Fidelix 控制权的时点等，并结合上述事项（1）至（4），充分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实际控制 Fidelix

1. Fidelix 日常经营状况、日常经营的决策主体及实际实施主体情况、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东芯半导体制定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全面统筹旗下各子公司的研发、运营、销售等核心经营环节，并根据旗下各公司的特点及优势进行了分工及定位。Fidelix 日常经营主要涉及销售、采购、运营、研发、关键岗位人员安排等活动，发行人通过提名董事控制董事会及委派代表理事，且通过代表理事选聘关键岗位人员对 Fidelix 日常经营活动的重大事项实施控制；并委派首席财务官对 Fidelix 实施财务

管理。Fidelix 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具体重大事项的决策及实际开展情况如下：

| 重大事项 | 决策主体 | 实施主体 | 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
|----------------|----------|------------|--|
| 年度经营计划 | 董事会 | 代表理事 | 各部门上报部门年度计划后提交代表理事，由代表理事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阅后获得执行确认，代表理事负责执行经营计划 |
| 对外融资 | 董事会 | 代表理事/首席财务官 | 由首席财务官制定融资方案，代表理事确认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再由代表理事负责签署融资合同及执行融资具体事宜 |
| 关键岗位员工录用、考核、调薪 | 董事会/代表理事 | 代表理事 | 对于设计部、生产运营部、首席财务官、测试部、销售部、项目管理部等关键岗位人员的录用、考核、调薪，董事会无异议，由代表理事决定 |
| 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 | 董事会 | 代表理事 | 在经营过程中单笔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韩元但未超过 2 亿韩元的由代表理事决定，单笔采购金额 2 亿韩元以上的由代表理事确定方案，再提交董事会决议 |
| 制定公司经营管理制度 | 董事会/代表理事 | 代表理事/各部门 | 各部门上报部门相关管理制度后提交代表理事，由代表理事制定并提交董事会确认 |
| 签署定期报告等公示文件 | 董事会/代表理事 | 代表理事 | 定期报告等对外公示的文件除韩国相关规定明确需事先获得董事会决议事项外，均由代表理事签署 |
| 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 安承汉 | 安承汉 | 普通员工的录用、考核、调薪、请假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由安承汉负责 |
| 财务管理 | 董事会/代表理事 | 首席财务官 | 首席财务官的选任由董事会提名，代表理事决定，首席财务官负责 Fidelix 财务核算、资金管理、原材料及固定资产采购等复核及审批工作 |

2. 董事会和高管成员及换届情况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韩国《商法》及 Fidelix《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的任期为 3 年，可以连选连任。收购后，Fidelix 董事会换届情况如下：

| 序号 | 期间 | 成员姓名 | 事项 | 会议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 |
|----|---------------|----------------|---|----------------------|-----------|
| 1. | 2015/6-2017/2 | 蒋学明、谢莺霞、安承汉、郑莲 | 选任蒋学明、谢莺霞担任 Fidelix 内部董事，选任郑莲担任独立董事；安承汉根据东芯半导体的提名继续担任董事 | Fidelix 第 25 期临时股东大会 | 2015/6/30 |

| 序号 | 期间 | 成员姓名 | 事项 | 会议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 |
|----|---------------|----------------|----------------------|--------------------|-----------|
| 2. | 2017/3-2018/2 | 蒋学明、谢莺霞、安承汉、郑莲 | 安承汉连任董事 | Fidelix 第 27 期股东大会 | 2017/3/25 |
| 3. | 2018/3-2020/3 | 蒋学明、谢莺霞、安承汉、郑莲 | 蒋学明、谢莺霞连任董事，郑莲连任独立董事 | Fidelix 第 28 期股东大会 | 2018/3/23 |
| 4. | 2020/3至今 | 蒋学明、谢莺霞、安承汉、郑莲 | 安承汉连任董事 | Fidelix 第 30 期股东大会 | 2020/3/25 |

收购后，Fidelix 高管（即代表理事）换届情况如下：

| 序号 | 期间 | 高管姓名 | 事项 | 会议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 |
|----|---------------|---------|-----------------|------|-----------|
| 1. | 2015/6-2019/4 | 安承汉 | 安承汉连任代表理事 | 董事会 | 2015/6/30 |
| 2. | 2019/5至今 | 谢莺霞、安承汉 | 选任谢莺霞、安承汉共同代表理事 | 董事会 | 2019/5/9 |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Fidelix 董事、高管换届选举及提名符合韩国《商法》及 Fidelix 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Fidelix 董事、高管换届选举及提名符合相关规定。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自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完成收购 Fidelix 后，持有其 25.28% 的股份，系 Fidelix 第一大股东，也是唯一持有 Fidelix 的比例超过四分之一的股东，其他小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2% 以下，Fidelix 股权十分分散，小股东提名董事并经股东会通过的可能性很低，故发行人对于 Fidelix 董事会的构成起到实质性决定作用。

根据《商法》及 Fidelix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的选任需由出席股东过半数赞成票及发行股票总数四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收购后，发行人通过提名全体董事控制 Fidelix 董事会，且自收购完成之日起至今 Fidelix 的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东芯半导体可通过 Fidelix 董事会决定其发展战略、经营决策、投资决策、融资决策等重大事项。同时，发行人委派代表理事负责实施对 Fidelix 日常经营管理，决定对 Fidelix 公司销售、采购、运营、研发、关键岗位人员安排及财务管理等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重要事项。董事会系 Fidelix 公司日常经营重

大事项的决策机构，代表理事系 Fidelix 公司日常经营重大事项的执行机构。

韩国《商法》的规定，Fidelix“选任和解聘公司代表理事；处置及转让重要资产；发行新股（有偿增资）；发行公司债；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董事与公司之间交易”等重大事项，除董事与公司之间交易等事项需经三分之二在职董事同意通过外，其他事项均以出席董事过半数通过即可发生效力。因此，发行人能够通过控制 Fidelix 董事会对 Fidelix 日常经营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2019年5月后，发行人通过委派谢莺霞和安承汉担任 Fidelix 共同代表理事，全面负责 Fidelix 日常经营主要涉及销售、采购、运营、研发及关键岗位人员任免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并执行年度经营计划、对外融资、任免关键岗位人员、购买及出售重大资产、签署定期报告等公示文件及日常运营其他重要事项。在日常管理中，Fidelix 共同代表理事以共同决策为原则，对外共同代表公司，对内共同负责公司的具体运营，具体分工根据二人的背景及经验各有所侧重。谢莺霞侧重于供应链的管理及维护、对外融资等事项；安承汉侧重于 Fidelix 产品研发推进、产品市场开拓销售及 Fidelix 上述共同决策事项外的日常工作管理。

此外，发行人向 Fidelix 委派了首席财务官，主要负责 Fidelix 财务核算、资金管理、原材料及固定资产采购等复核及审批工作。首席财务官向 Fidelix 共同代表理事谢莺霞、安承汉汇报工作外；同时，也向发行人财务总监定期报送财务报表，沟通及汇报财务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 Fidelix 日常经营状况、日常经营的决策主体及实际实施主体情况、业务实际开展情况、董事会和高管成员及换届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 Fidelix。

（六）首次增资后发行人即成为 Fidelix 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发行人控制 Fidelix 的起始时间，Fidelix 纳入合并报表的起始时间；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论述发行人在前述时点对 Fidelix 实现控制以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理性

1. 首次增资后发行人即成为 Fidelix 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首次向 Fidelix 增资后持有 Fidelix 25.28% 的股份，系 Fidelix 第一大股东，其他小股东股权十分分散；同时发行人改选了 Fidelix 董事会，向

Fidelix 提名了全部董事。根据韩国《商法》及 Fidelix《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的选任需由出席股东过半数赞成票及发行股票总数四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鉴于发行人系唯一持有 Fidelix 股份比例超过四分之一的股东，小股东提名董事并通过股东会的可能性很低，故发行人对于 Fidelix 董事会的构成起到实质性决定作用。此外，Fidelix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因此，首次增资后发行人即成为 Fidelix 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控制 Fidelix 的起始时间，Fidelix 纳入合并报表的起始时间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对 Fidelix 收购及首次增资，成为 Fidelix 的控股股东，合并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因此，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将 Fidelix 纳入合并报表。

3.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论述发行人在前述时点对 Fidelix 实现控制以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理性

2015 年 6 月，东芯半导体以受让与增资相结合的方式获得了 Fidelix 合计 25.28% 的股份，成为 Fidelix 第一大股东，同时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十分分散。东芯半导体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控制 Fidelix 的董事会、委派代表理事及首席财务官、取得与 Fidelix 经营有关的所有重大事项的审批权等方式对 Fidelix 的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获得除股利以外的其他可变回报，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控制”的定义，综合认为发行人将 Fidelix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对“控制”的定义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2）发行人拥有对 Fidelix 相关的实质性权利

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投资方需要识别被投资方并评估其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的机制、确定投资方及涉入被投资方的其他方拥有的与被投资方相关的权利等，以确定投资方当前是否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 Fidelix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经以下分析，认为发行人对 Fidelix 具有“控制”：

① 识别被投资单位被收购的目的

Fidelix 成立于 1990 年，是韩国第三大存储芯片设计公司，具备较为齐全的存储芯片产品线及自主的知识产权且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但 2014 年以来受全球半导体供应链及下游电子产业链转移影响，Fidelix 面临较大经营及资金压力。

发行人收购 Fidelix，主要基于双方在技术、市场、供应链等方面高度契合，便于加快实现新产品的产业化进程、市场的全球化布局、供应链溢价能力的提升。

② 设计、识别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的机制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完成 Fidelix 收购及增资后持有其 25.28% 的股份，系 Fidelix 第一大股东。根据《商法》及 Fidelix《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所持股权是 Fidelix 唯一可满足董事选任表决权的单一股东。

Fidelix 董事会系其日常经营重大事项的决策机构，在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改选了 Fidelix 董事会，并在以后历次换届时向 Fidelix 提名了全部董事。发行人作为 Fidelix 唯一持有比例超过四分之一的股东，结合以往历次 Fidelix 股东大会其他股东的出席情况，发行人表决权对于 Fidelix 董事会选任起来实质的决定作用。

发行人对 Fidelix 进行董事会及管理层改选，由发行人提名董事会成员、任命管理层，以实现发行人对 Fidelix 日常经营活动的控制。

综上，Fidelix 执行由集团制定的发展战略，发行人能够对 Fidelix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构成及日常决策起到实质性决定作用，从而制定 Fidelix 与经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决策。

③ 投资方拥有的权力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根据韩国相关法律、Fidelix《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控制 Fidelix 的日常运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外部融资等。

因此，发行人能够主导控制 Fidelix 的相关活动。

（3）发行人因参与 Fidelix 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发行人按照其持有的 Fidelix 的股权比例分享和承担净利润或净亏损，以上回报是非固定的。同时通过参与 Fidelix 的日常经营管理，同发行人实现协同发展，从而对 Fidelix 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发行人有能力运用对 Fidelix 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根据 Fidelix 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依据经审计并经董事会认可的财务报表进行的利润分配，可由董事会决议实施。其他情况下需要进行的利润分配，由 Fidelix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即经出席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过半并达到公司总股本 1/4 以上通过即可。因此，发行人依据所持股份以及提名的董事人员可决定 Fidelix 的利润分配方案。

另外发行人是 Fidelix 的实际控制方，主要体现为发行人负责 Fidelix 芯片设计业务的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外部融资等，能够对 Fidelix 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统筹安排、统一调配。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前述时点对 Fidelix 实现控制以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备合理性。

（七）结合韩国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发行人除 Fidelix 以外业务的开展情况，说明 Fidelix 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竞业禁止等类似限制，是否影响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开展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经查询韩国《商法》《垄断规制及公平交易相关法律》《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外汇交易法》《资本市场及金融投资业法》《KOSDAQ 上市规定》等规定，报告期内，韩国法律规定项下不存在同业竞争、竞业禁止等类似限制性规定。因此，不会影响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开展。

（八）结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Fidelix 的利润分配是否受到外汇管理等方面的限制

1. 境内外汇管理规定对 Fidelix 的利润分配汇回不存在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投资韩国 Fidelix 时已经取得境内商务批准及外汇登记。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外汇收入可以调回境内或者存放境外；《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以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法》等相关规定，Fidelix 的利润分配汇回不存在受到境内外汇管理等方面的限制。

2. 韩国外汇管理规定对 Fidelix 的利润分配汇出不存在限制

韩国《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 3 条第 1 款规定，外国投资者根据投资时进行的外国人投资申报内容或审批内容，可以向韩国境外汇出已取得的股份所发生的股息、股份等的转让价款。因此，Fidelix 的利润分配汇出不存在受到韩国外汇管理等方面的限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Fidelix 的利润分配不存在受到境内及韩国外汇管理等方面的限制。

三、问题 3.1 关于业务定位及划分

根据问询回复：（1）东芯公司主要负责 NAND 及 NOR 系列产品研发与设计，Fidelix 主要负责 DRAM 和 MCP 系列产品的研发。（2）综合考虑东芯公司与 Fidelix 各自的优势和资源，保留双品牌策略，并在地区上做了基础划分。其中，东芯公司主要负责东芯品牌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大中华地区；Fidelix 主要负责 Fidelix 品牌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日韩、欧美等非大中华地区。

请发行人说明：（1）目前 Fidelix 和 Nemostech 在发行人中的业务定位及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以及未来规划，境内主体的产业布局情况；（2）对东芯公

司与 **Fidelix** 产品及销售地区进行划分、保留双品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限制相关产品销售以及市场拓展。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2.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关于各主体业务定位和未来规划；
3. 取得了公司的销售台账，按照境内、境外主体对其销售产品、区域进行统计；
4. 查阅了公司与 **Fidelix** 签订的《知识产权转让协议》；
5. 取得了东芯公司与 **Fidelix** 关于产品及销售地区进行划分、保留双品牌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

（一）目前 **Fidelix** 和 **Nemostech** 在发行人中的业务定位及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以及未来规划，境内主体的产业布局情况

1. 东芯半导体业务发展历程

（1）公司成立——致力于NAND Flash产品从无到有的突破

随着半导体供应链及下游电子产业向中国转移，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类电子市场，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存储芯片的国产化率几乎为零，国际存储巨头如三星、海力士、美光等牢牢掌握市场定价权。在NAND Flash、NOR Flash、DRAM三大存储芯片领域，除兆易创新在NOR Flash产品领域具备一定技术实力外，中国在NAND Flash、DRAM产品领域基本处于空白。2014年6月，国务院印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首次将集成电路产业定义为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

为实现NAND Flash产品从无到有的突破，响应国家号召，东芯半导体于2014

年成立，旨在培养本土化研发团队，构建自主知识产权，打造国产存储芯片品牌。发行人成立后组建了NAND Flash研发团队，并与中芯国际开展合作，在其38nm工艺生产线上开发国内第一颗1Gb SPI NAND Flash产品。

（2）收购Fidelix——优势互补，加快闪存芯片产业化进程

Fidelix成立于1990年，是韩国第三大存储芯片公司，多年来一直从事DRAM和MCP产品的研发、运营和销售，客户集中于日韩及欧美等地区；此外，其具备一定的NAND Flash、NOR Flash技术储备。

2014年以来，受半导体供应链及下游市场向中国转移影响，Fidelix面临较大经营及资金压力，管理层寻求外部合作。发行人抓住机遇，果断决策，在与众多国际国内产业资本激烈角逐中，顺利完成了对Fidelix的控股收购，成为继长电科技收购星科金朋、武岳峰资本收购芯成半导体之后，又一起中国半导体企业并购海外知名半导体厂商的经典。

收购Fidelix，主要基于双方在技术、市场、供应链等方面高度契合互补：

①发行人致力于NAND Flash产品从无到有的突破，打造闪存芯片国产品牌，而Fidelix在NAND Flash及NOR Flash上具备一定的技术储备，双方通过技术融合，将大大加快实现发行人NAND Flash产品的产业化进程，同时其在NOR Flash、DRAM和MCP领域的技术储备可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②发行人专注于本土市场，而Fidelix长期专注于日韩、欧美市场，随着产业链的转移，中国市场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因而双方通过市场渠道整合，可迅速在中国市场打开局面，实现全球布局；

③在闪存产品代工领域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背景下，发行人已与中芯国际、长电科技等本土供应链开展合作，而Fidelix原供应链体系主要在韩国本土和中国台湾，通过建设整合集团供应链，建立稳定中国大陆供应链体系的，可提升议价能力并降低运营风险。

并购整合Fidelix进一步增强了东芯半导体的研发和技术实力，加快了东芯半导体闪存产品的研发进程；同时，东芯半导体通过构建本土化供应链体系、开展客户

平台认证、建立销售渠道等方面进行产业布局，打造东芯品牌，推出了多款产品获得客户广泛认可。

（3）提档换速——自主可控，国产化替代全面开花

近年中美在高科技领域间的贸易摩擦不断，美国通过“实体清单”、限制出口、加征关税等措施，持续打压中国高科技企业，“自主可控”成为我国集成电路行业发展的刚性需求。中国高科技企业为保障供应链的安全，必将加快本土供应链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了我国存储芯片国产替代的进程，本土芯片企业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随着产业化进程的提档换速，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销售收入由2017年的10,433.79万元增长至2019年的26,823.84万元，2020年有望进一步增长至5亿元左右，未来在通讯设备领域的中兴通讯，安防监控领域的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可穿戴设备领域的华米科技等客户的份额有望持续扩大，国产化替代全面开花，为国内供应链安全贡献力量。

发行人凭借自主可控的知识产权体系和日臻成熟的强大运营能力，获得了产业链上下游的大力支持，聚源聚芯、哈勃投资等入股发行人，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4）收购Fidelix和Nemostech后的战略规划及分工

通过分析公司产品特性、供应链体系、市场需求等因素，发行人确立了一体化管理、全球化运营的管理战略，对旗下东芯公司及Fidelix进行定位和整合，制定了如下发展规划：

① 研发分工及整合

东芯公司主要负责闪存芯片 NAND Flash、NOR Flash 的研发，以闪存芯片为切入点，打造本土化芯片品牌。以东芯上海为研发基地，对 Fidelix 及 Nemostech 闪存的研发团队和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进行整合，持续推进 NAND Flash 及 NOR Flash 的研发。

Fidelix 多年来聚焦 DRAM 及 MCP 的研发且拥有较为成熟的设计团队，由其

从事 DRAM 及 MCP 的研发和升级。

② 供应链构建及整合

发行人通过与中芯国际、紫光宏茂等国内供应商合作，构建了 NAND Flash 及 NOR Flash 的稳定的供应链体系；为提升供应链的稳定性，发行人确定了供应链统一管理的战略，由东芯公司统一向晶圆代工厂下单投片。

行业中不同客户对于芯片产品封装工艺要求不同，东芯公司和 Fidelix 根据客户需求各自选择封装测试厂商。

③ 销售分工

东芯公司以国产化替代为契机，专注在大中华地区销售东芯品牌的 NAND Flash、NOR Flash 产品。Fidelix 品牌继续独立运营，主要负责 DRAM、MCP 全球范围内的销售及 Fidelix 品牌 NOR Flash 在非大中华区的销售。

2. 目前 Fidelix 和 Nemostech 在发行人中的业务定位及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以及未来规划

（1）Fidelix 在发行人中的业务定位、重要性程度及未来规划

发行人确立了一体化管理、全球化运营的管理战略，并对东芯公司及 Fidelix 进行分工和定位。Fidelix 按照发行人的战略规划及定位开展业务，主要负责 DRAM、MCP 的研发和全球范围内销售；以及 Fidelix 品牌 NOR Flash 非大中华区的销售。Fidelix 拥有近 20 年的存储芯片经营经验，产品获得三星电子、LG 等客户的广泛认可，在国际市场上拥有一定的品牌价值。Fidelix 拥有成熟的 DRAM 及 MCP 的研发设计能力及供应链体系，进一步丰富了发行人存储芯片产品线。

综上，Fidelix 的品牌价值以及其 DRAM、MCP 的技术能力对于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商业意义及重要性。

未来 Fidelix 将继续按照集团定位和分工，加强 DRAM 和 MCP 的研发升级并拓展产品销售。

（2）Nemostech 在发行人中的业务定位、重要性程度及未来规划

Nemostech 作为发行人在韩国研发分支机构，部分韩籍研发人员因家庭原因无法长期在中国办公，因此安排任职于 Nemostech。该类员工隶属于境内研发团队，根据境内主体研发目标及任务从事工作，不单独负责项目或对外销售产品。

未来 Nemostech 将继续作为境内研发团队分支机构，配合境内团队进行研发。

(3) Nemostech 团队与境内的研发目标、沟通机制和研发机制，是否与 Fidelix 在研发方面存在重叠

产品设计与研发属于发行人公司的核心经营环节，由市场部、研发部、运营部等多个部门协同参与，具体项目的开展一般来说分为计划、设计、验证及量产等阶段。

东芯公司组建了以安承汉、康太京、李炯尚、朱家骅为研发核心的存储芯片研发团队，主要从事 NAND Flash 和 NOR Flash 产品的研发；Nemostech 作为东芯公司的海外研发平台，不独立承接研发项目，不对外提供技术服务或销售产品，其主要工作为辅助东芯公司境内研发部门进行闪存产品的研发。

境内研发团队制定具体产品的研发计划后，将部分模块的研发工作分配给 Nemostech 团队。公司首席技术官李炯尚按照境内研发部门要求把控整体项目进程，确保 Nemostech 团队按计划完成分配的研发任务。

① Nemostech 与境内团队研发机制和沟通机制

东芯公司根据双方团队的研究定位，制定了公司产品的研发机制和沟通机制，具体如下：

A. 对于具体研发项目，李炯尚、康太京等核心技术人员考虑工艺平台、生产周期等因素，制定产品研发计划，对境内外研发人员的研发目标、研发内容、研发进程等方面进行确立与规划，明确境内研发人员及 Nemostech 研发人员在研发项目中需配合完成的事项；

B. 境内研发人员根据研发计划逐步进行电路设计、版图设计、版图验证、测试等研发环节；Nemostech 研发人员根据分配的研发任务，进行部分模块的研发工作；

C. 境内研发人员及 Nemostech 研发人员每周参加公司召开的例会，确保双方的研发进度和阶段性成果符合研发计划要求，交流研发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疑点、难点。研发人员对于具体的设计及验证的有关问题，随时通过视频、电话、现场会议等方式进一步沟通，境内研发人员基于沟通结果对电路设计进行完善，使得产品参数达到既定的目标；

D. 一般情况下为加快推进项目进程，Nemostech 人员根据项目需要前往中国境内完成研发任务，一般来说每年将在东芯上海驻扎 3-4 个月，与境内研发人员共同研发；如 Nemostech 人员在过程中遇到技术难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炯尚、康太京等将前往韩国进行指导和沟通，保证团队整体的研发进程，完成既定的研发目标。

②Nemostech 与 Fidelix 研发不存在重叠

A. Nemostech 主要辅助境内研发团队从事闪存芯片的研发，Fidelix 主要从事 DRAM 和 MCP 产品的研发，双方产品的研发存在较大差异；

B. 除安承汉同时担任 Nemostech 与 Fidelix 的代表理事外，Nemostech 与 Fidelix 的研发人员不存在重叠；

C. Nemostech 位于韩国首尔特别市江南区，Fidelix 位于韩国京畿道城南市盆唐区，双方办公场所亦不相同。

综上，Nemostech 与 Fidelix 在研发人员、研发方向、办公地点均不相同，其研发不存在重叠。

3. 境内主体的产业布局情况

境内主体通过组建研发团队、构建知识产权体系、建立本土化供应链、完成客户平台认证、建立销售渠道及东芯品牌等方面进行产业布局。

（1）研发团队组建及知识产权体系的构建

2014年，东芯半导体成立后组建了 NAND Flash 研发团队并与中芯国际合作开发 NAND Flash。

东芯公司于2015年收购Fidelix及Nemostech，随后对其闪存团队进行吸收整合，并逐步受让NAND Flash和NOR Flash相关知识产权。

东芯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与中芯国际合作等方式，实现了38nm NAND Flash及65 nm NOR Flash的量产和优化，并将NAND Flash、NOR Flash推进到国内领先制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芯公司自主申请16项发明专利、34项布图，并形成了9项核心技术，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知识产权体系，提高了技术水平。

（2）本土化供应链体系的对接与完善

东芯公司已经与大陆最大的晶圆代工厂中芯国际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工艺调试设计、产品开发、晶圆测试优化等全流程各环节形成了良好的交流与合作。继共同开发大陆第一条NAND Flash工艺产线后，目前已将NAND Flash工艺制程推进至24nm。

在封装测试方面，东芯公司已经与紫光宏茂、华润安盛等境内知名封测厂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3）国内客户平台的认证、销售渠道的建立以及东芯名牌的维护

近年来，东芯公司积极推进平台厂商认证工作，已获得博通、高通、联发科、紫光展锐、中兴微、意法半导体、翱捷科技、Dialog、Nordic等多家知名平台厂商认证。

此外，东芯公司通过聘请行业专业人员、积极参加行业展会、拓展经销商渠道等方式不断拓展公司业务。目前，东芯公司产品已进入海康威视、歌尔股份、传音控股等知名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设备、安防监控、可穿戴设备、移动终端等领域。

（4）持续研发推进制程更新及高附加值存储芯片

未来东芯公司将围绕自身的核心优势，结合内外部资源，以自主创新为驱动，不断提升核心技术，打造从多品类通用型向特色型产品延伸的发展路径，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

具体而言，东芯公司计划在现有存储芯片设计能力的基础上，与中芯国际合作开发生产1xnm NAND Flash芯片，实现国产存储芯片制程的进一步突破，从而设计更高容量、更具成本优势的产品。此外，东芯公司将聚焦高附加值产品，顺应汽车产业在智能网联功能的布局，大力发展车规级存储芯片，实现车规级闪存产品的产业化目标。

（二）对东芯公司与 Fidelix 产品及销售地区进行划分、保留双品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限制相关产品销售以及市场拓展

为充分发挥各主体研发能力和产业链、客户资源优势；同时，为实现国产化目标并避免市场的无序竞争，收购完成后，东芯公司与 Fidelix 进行了产品及销售地区的划分并保留了双品牌，具体原因如下：

1. 对产品进行划分有利于发挥各方优势避免重复投资

半导体行业具有技术密集、资金密集的特点，从研发、流片、量产、产品认证、终端供货需要经历较长的周期，其中流片成本、人员工资、设备投资均需要大量资金，对产品进行划分有利于集中资源并避免重复投资。东芯公司以闪存芯片国产化为目标，结合各主体优势及市场情况，对产品进行划分，具体如下：

（1）东芯公司建立闪存芯片国产化的知识产权、研发团队及供应链体系，有利于加快闪存芯片国产化进程

我国集成电路行业严重依赖进口，芯片国产化需求迫切。随着电子产业链由日韩向大中华地区转移，国产化浪潮为境内芯片公司带来重大机遇。同时，境内晶圆代工厂商在 NAND Flash 和 NOR Flash 工艺平台上具备一定的基础。

在此背景下，东芯公司以闪存芯片为切入点，旨在实现该领域的国产替代。Fidelix 和 Nemostech 拥有一定的闪存芯片的技术积累，通过对其控股收购并吸收整合其研发团队、知识产权等方式加快了东芯公司国产化的进程。

因此，由东芯公司负责闪存芯片的研发和销售，构建本土化供应链，有利于发挥境内供应链优势，抓住国产化替代机遇，实现闪存芯片的规模化销售。

（2）Fidelix 聚焦 DRAM、MCP 产品的研发、设计，有利于其发挥自身优势，

提高集团整体竞争力

DRAM 与闪存芯片在技术原理、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对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目前境内尚不具备成熟的 DRAM 代工工艺。Fidelix 以 DRAM 和 MCP 产品为主要研发方向，在该领域深耕近 20 年，拥有较为成熟的设计团队，积累了广泛的 DRAM 和 MCP 客户。

因此，由 Fidelix 负责 DRAM 和 MCP 的研发、设计，有利于其发挥自身优势，提高集团整体竞争力。

2. 对销售区域进行划分并保留双品牌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不会限制相关产品销售以及市场拓展

（1）对销售区域进行划分并保留双品牌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

存储芯片行业内，对于产品认证较为严格，同一款产品更换主要原材料、加工方式或者更换品牌均需重新验证。Fidelix 作为韩国上市公司、第三大存储芯片设计公司，在日韩、欧美地区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因此，保留 Fidelix 品牌可以延续其在海外地区的现有业务，有利于发行人国际化的布局。

东芯公司主要目标客户集中在大中华地区。存储芯片国产化率较低，国内终端客户主要依赖进口。在国产替代及自主可控的趋势下，下游客户为保证供应链稳定可控，逐步采用国产产品，国产芯片公司面临重大的发展机遇。此外，东芯公司本部位于上海并组建了熟悉大中华区市场的专业人员。因此，由东芯公司负责 NAND Flash 和 NOR Flash 的销售有利于公司以国产替代为契机，通过建立国产品牌，实现 NAND Flash 和 NOR Flash 的销售突破。

因此，保留双品牌运营有利于各方发挥自身优势，实现 NAND Flash 和 NOR Flash 的销售突破的同时覆盖全球的销售布局。

（2）保留双品牌结合各方优势明确销售定位有利于避免无序竞争，不会影响各公司的业务开展

东芯公司与 Fidelix 独立进行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拓展，东芯公司拥有 NAND

和 NOR 完整的知识产权，Fidelix 拥有 DRAM 和 MCP 完整的知识产权，对于一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可自主在全球范围内进行销售，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此外，存储芯片为通用性产品，为了避免无序竞争，在获得另一方授权后，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可在授权区域内销售对方知识产权的产品。对于非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在销售中均不存在任何限制，具体而言：

东芯公司可以在全球范围内销售自主知识产权的 NAND 和 NOR Flash 产品，Fidelix 可以在全球地区范围销售自主知识产权的 DRAM 和 MCP 产品。考虑到 Fidelix 在欧美区域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资源，经东芯公司授权，可在非大中华区销售东芯公司知识产权的 NOR 产品。非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双方销售均不存在限制。

由于东芯品牌在大中华区具备一定知名度，而 Fidelix 品牌在非大中华地区更具备优势，因而形成当前东芯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大中华地区，而 Fidelix 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非大中华地区。

因此，上述销售区域系因结合各方品牌优势，并为了避免无序竞争而形成，未来随着东芯品牌知名度的逐步提升，在国外市场的布局，将由大中华地区逐步走向全球，成为一个全球化品牌。因而，不会限制相关产品销售以及市场拓展。

综上，对东芯公司与 Fidelix 产品销售地区进行划分、保留双品牌旨在推进闪存芯片国产化的同时，发挥 Fidelix DRAM 和 MCP 的资源优势；此外，结合各方优势明确各自定位有利于避免重复投资及无序竞争，不会限制相关产品销售以及市场拓展，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战略规划清晰，东芯公司与 Fidelix 和 Nemostech 的业务定位清晰，未来规划明确；

（2）东芯公司与 Fidelix 关于产品及销售地区进行划分、保留双品牌系集团根据各方的优势综合考虑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四、问题 3.2

根据反馈回复，（1）Fidelix 一般从东芯股份或东芯香港采购晶圆成品，晶圆从代工厂通过第三方物流直接发送至 Fidelix 指定的晶圆测试厂及封装测试厂进行封装和测试；（2）包括 Nemostech 在内的东芯公司拥有 NAND 和 NOR 系列产品的主要知识产权、供应链和销售渠道，境内技术对应收入占比由 2017 年 29.17% 上升到 2020 年上半年 67.27%；（3）关于子公司 Nemostech，设立之初第一大股东 Fidelix 出资比例为 80%，东芯有限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就股权收购与 Fidelix 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完成股权转让后，东芯有限持股 Nemostech 的比例为 81.50%，东芯公司将 Nemostech 作为韩国研发分支机构，辅助境内团队进行研发，不独立对外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1）Fidelix 从东芯股份或东芯香港采购晶圆成品的原因，并购前后采购晶圆方式是否变化，从发行人采购晶圆价格的价格公允性、核算方式、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向 Fidelix 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在收购后如何对 Nemostech 进行控制和管理，结合资金流、物流等方面具体说明 Nemostech 承担的职能，Nemostech 与 Fidelix 的业务、人员等方面是否还存在关系；以包括 Nemostech 在内的东芯公司计算境内技术对应收入是否合理，测算除 Nemostech 之外的境内技术对应收入；（2）分别论述在收购 Fidelix 和 Nemostech 前后，Fidelix、Nemostech 和东芯公司经营业务和经营模式的变动情况，客户、供应商、技术情况和具体变化，东芯公司从境外公司获取了哪些客户、技术等，是否存在需要认证的客户、完成认证情况，是否有共同供应商和客户，结合单体报表说明收购前后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3）收购前后，Fidelix、Nemostech 和东芯公司的研发安排的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研发团队、研发内容及方向的变化情况，收购 Nemostech 对 Fidelix 研发的影响，收购前后形成的具体研发成果、注册地点和归属情况，是否受来自韩国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方面的限制。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的销售台账，按照对 Fidelix 的晶圆销售进行统计并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进行比较；

2. 查阅了发行人与 Fidelix 签订的采购订单；

3. 查阅了收购后发行人、Fidelix 与 Nemostech 的往来明细，查阅了 Fidelix 与 Nemostech 的员工花名册；

4. 查阅了收购前后，各主体的销售台账和采购台账并取得了收购前后各主体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

5. 取得了各主体关于研发团队、研发内容及方向的变化情况的说明；并查阅了各主体目前拥有的发明专利情况。

（一）Fidelix 从东芯股份或东芯香港采购晶圆成品的原因，并购前后采购晶圆方式是否变化，从发行人采购晶圆价格的价格公允性、核算方式、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向 Fidelix 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在收购后如何对 Nemostech 进行控制和管理，结合资金流、物流等方面具体说明 Nemostech 承担的职能，Nemostech 与 Fidelix 的业务、人员等方面是否还存在关系；以包括 Nemostech 在内的东芯公司计算境内技术对应收入是否合理，测算除 Nemostech 之外的境内技术对应收入

1. Fidelix 从东芯股份或东芯香港采购晶圆成品的原因，并购前后采购晶圆方式是否变化，从发行人采购晶圆价格的价格公允性、核算方式、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向 Fidelix 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Fidelix 从东芯股份或东芯香港采购晶圆成品的原因，并购前后采购晶圆方式是否变化

收购前，Fidelix 多年来一直从事 DRAM 和 MCP 产品的研发、运营和销售；此外，Fidelix 具备一定的 NAND Flash、NOR Flash 的技术储备，其 NAND Flash 处于研发阶段，NOR Flash 已实现销售。

对于 DRAM、NOR 产品 Fidelix 直接向晶圆代工厂下达订单进行投片采购；此外，为合封 MCP，Fidelix 需采购海力士 NAND 晶圆。

收购后，对于 NOR Flash 产品，东芯公司拥有其主要知识产权及供应链，Fidelix 向东芯公司采购晶圆后根据其客户需求封装后销售。

对于 DRAM 产品，因同在力积电流片，为了提升运营及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由东芯公司与力积电统一下单投片。

此外，为合封 MCP，Fidelix 仍需采购海力士 NAND 晶圆。

综上，为稳定供应链体系，提升运营效率，由集团统一管理向晶圆代工厂的投片及采购事宜，因而收购前后 Fidelix 晶圆采购方式略有变化。

（2）从发行人采购晶圆价格的价格公允性、核算方式、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向 Fidelix 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Fidelix 向东芯公司主要采购 DRAM 和 NOR Flash 晶圆，具体定价依据、核算方式和支付情况如下：

Fidelix 采购的 NOR Flash 晶圆为使用东芯公司自主拥有知识产权的产品，其价格主要系双方约定参照第三方销售价格，以采购成本为基础上浮 15%-20% 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东芯公司与 Fidelix 按月度进行采购结算，给予 Fidelix 30-60 天的信用期。

Fidelix 采购的 DRAM 晶圆为 Fidelix 拥有自有知识产权的产品，其价格主要系双方综合考虑运输、资金、管理的成本，约定以东芯公司采购成本为基础上浮 2%-3% 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东芯公司与 Fidelix 按月度进行采购结算，给予 Fidelix 30-60 天的信用期。

2. 发行人在收购后如何对 Nemostech 进行控制和管理，结合资金流、物流等方面具体说明 Nemostech 承担的职能，Nemostech 与 Fidelix 的业务、人员等方面是否还存在关系

Nemostech 作为发行人在韩国研发分支机构，部分韩籍研发人员因家庭原因无法长期在中国办公，因此安排任职于 Nemostech，根据境内主体研发目标及任务从事工作，不单独负责项目或对外销售产品。发行人通过增资和支付研发服务费用的方式向其提供资金用于日常办公开支及支付韩国人员的工资。

Nemostech 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接受公司的统一管理。公司同时委派公司董事安承汉担任 Nemostech 的代表理事，对 Nemostech 技术研发进行全方面的指导。

报告期内，Nemostech 在业务方面与 Fidelix 不存在任何关系；在人员方面，除了安承汉同时担任 Nemostech 与 Fidelix 代表理事以外，其他人员不存在任何关系。

3. 以包括 Nemostech 在内的东芯公司计算境内技术对应收入是否合理，测算除 Nemostech 之外的境内技术对应收入

作为集成电路设计公司，技术主要包括方案、专利、布图、技术秘密等方面，如果公司技术开发或销售的产品中使用了以上的技术，则属于公司技术形成的收入。若技术属于境内公司的，其技术服务或产品销售的产生的收入属于境内技术形成收入；若技术属于境外公司的，其技术服务或产品销售的产生的收入属于境内技术形成收入。

收购完成后，NAND 和 NOR 有关的技术资产均归属于东芯公司，东芯公司在境内搭建了完整的供应链体系，并通过独立建立销售渠道，完成市场的开拓与产品的销售。Nemostech 作为发行人在韩国研发分支机构，是东芯公司研发团队的组成部分，根据境内研发团队的工作安排与需求从事研发工作，不形成独立研发成果，因此将 Nemostech 列入东芯公司计算境内技术对应收入；虽然目前有 3 项专利仍归属于 Nemostech，但 Nemostech 不具备独立生产和销售的基础，自收购以来 Nemostech 未对外销售产品，因此将 Nemostech 包括在东芯公司计算境内技术对应收入是合理的，不影响计算比例。

报告期内除 Nemostech 之外的境内技术对应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Nemostech 拥有专利 对应收入① | 境内技术对应收 入② | 主营业务收入 ③ | 占比 (①+②)/③ |
|--------------|-------------------------|---------------|-------------|---------------|
| 2017 年 | - | 10,433.79 | 35,774.91 | 29.17% |
| 2018 年 | - | 19,385.06 | 50,972.96 | 38.03% |
| 2019 年 | - | 26,823.84 | 51,307.81 | 52.28% |
| 2020 年 1-6 月 | - | 20,968.33 | 31,170.83 | 67.27% |

（二）分别论述在收购 **Fidelix** 和 **Nemostech** 前后，**Fidelix**、**Nemostech** 和东芯公司经营业务和经营模式的变动情况，客户、供应商、技术情况和具体变化，东芯公司从境外公司获取了哪些客户、技术等，是否存在需要认证的客户、完成认证情况，是否有共同供应商和客户，结合单体报表说明收购前后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

1. 收购前后东芯公司、**Fidelix** 和 **Nemostech** 的经营业务和经营模式的变动情况

收购前，东芯公司主要从事 NAND Flash 的研发和销售，在中芯国际工艺平台上开发 NAND Flash 产品；收购完成后，东芯公司主要从事 NAND 和 NOR 产品的研发，搭建了国内供应链体系实现了 NAND 和 NOR 产品的生产、封装与测试，同时通过不断进行平台及客户认证，自建销售渠道的方式独立开发客户。收购前后，东芯公司均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

收购前，**Fidelix** 以 Fabless 模式从事存储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其围绕 DRAM 和 MCP 产品开展研发和销售，并从事 Nand Flash 和 NOR Flash 的研发，其中 NOR Flash 实现部分销售。收购后，根据集团规划及定位，**Fidelix** 主要从事 DRAM、MCP 产品的研发和全球范围内的销售，并从事 **Fidelix** 品牌 NOR Flash 非大中华地区的销售。收购前后，**Fidelix** 均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

收购前后，**Nemostech** 均从事闪存芯片产品的研发，经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实质变动。

2. 收购前后东芯公司、**Fidelix** 和 **Nemostech** 客户、供应商、技术情况和具体变化

（1）东芯公司变化情况

①技术变化情况

收购前，东芯公司独立进行了 SPI NAND Flash 开发，但尚未形成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收购后，发行人通过整合 NAND 和 NOR 的主要专利及知识产权，并在境内建立了自主研发团队，从事 NAND 和 NOR 系列产品研发和升级，形成

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和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独立研发 38nm SPI NAND Flash 产品，同时根据国内市场需求对 65nm NOR Flash 产品进行优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东芯公司拥有 37 项发明专利，申请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26 项，形成了 8 项与闪存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

②客户变化情况

收购前，东芯公司相关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形成自有产品的规模化销售。为了积累部分行业经验，公司采购存储芯片成品对外销售，主要客户为上海太科通信有限公司、上海盾嘉电子有限公司等。

收购完成后，东芯公司推出了 NAND Flash 及 NOR Flash 产品，独立推进平台认证、产品认证工作，以国产替代为契机，自主开发了大中华区客户，丰富了客户结构，开拓了 5G 通信、安防监控等领域的知名终端客户，进入了海康威视、大华股份、中兴通讯、华米科技等境内优质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

③供应商变化情况

收购前，东芯公司组建了 NAND Flash 的研发团队，以中芯国际 38nm 的工艺平台为基础，开始研发第一款 NAND Flash 产品。收购完成后，东芯公司逐步在境内搭建了完整的自主可控的供应链体系，与中芯国际、力积电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其工艺平台上投片并生产 NAND Flash 和 NOR Flash 系列产品，同时受 Fidelix 委托向力积电采购 DRAM 晶圆。

在封测环节，东芯公司主要委托华润安盛、紫光宏茂等公司对晶圆产品进行进行封装测试。

(2) Fidelix变化情况

①技术变化情况

收购前，Fidelix 拥有 NAND、NOR、DRAM 和 MCP 的知识产权；收购后，Fidelix 主要从事 DRAM 和 MCP 产品的研发，将 NAND 和 NOR 相关的主要知识产权均转让给东芯公司。

②客户变化情况

收购前，Fidelix 主要从事 DRAM 和 MCP 的销售，凭借多年在国外市场的开拓，在海外地区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其相关产品的主要客户均分布于日韩、欧美等地区。同时 Fidelix 销售少量的 MCP 产品至大中华地区。65nm NOR 产品处于市场拓展阶段，销售规模较小，NAND 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形成销售。

收购后，Fidelix 负责 DRAM、MCP 全球范围内的销售及 NOR Flash 非大中华地区的销售，主要客户集中于日韩、欧美等海外地区。近年来随着终端电子产品的需求逐渐向大中华地区转移，为了开拓 MCP 产品业务，Fidelix 也逐步 MCP 产品在大中华地区的销售规模。

③ 供应商变化情况

芯片设计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晶圆代工厂和封装测试厂。

收购前，Fidelix 主要从事 DRAM 和 MCP 的研发和销售，NOR Flash 实现了部分销售。对于晶圆代工厂，DRAM 产品主要由台湾力积电进行代工，NOR Flash 产品主要由韩国东部高科进行代工。

收购后，东芯公司对于晶圆代工厂进行统一管理，Fidelix 根据自身需求规划向东芯股份或东芯香港下单进行投片生产。具体而言，对于晶圆代工厂，DRAM 产品主要仍由台湾力积电进行代工；NOR Flash 产品，东芯公司拥有其主要知识产权及供应链，Fidelix 向东芯公司采购晶圆后根据其客户需求封装后销售。此外，因合封 MCP 需要，Fidelix 采购海力士 NAND 晶圆。

收购前后，Fidelix 均委托 AT semicon、南茂科技等公司进行封装测试。

（3）Nemostech 变化情况

收购前，Nemostech 主要向 Fidelix 提供 NAND Flash 产品的研发服务；收购后，Nemostech 主要向东芯上海提供 NAND Flash 产品的研发服务。

3. 东芯公司从境外公司获取了哪些客户、技术等，是否存在需要认证的客户、完成认证情况，是否有共同供应商和客户结合单体报表说明收购前后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

（1）东芯公司从境外公司获取了哪些客户、技术等，是否存在需要认证的客

户、完成认证情况

存储芯片行业内，对于产品认证较为严格，同一款产品更换主要原材料、加工方式或者更换品牌均需重新验证，认证通过后方可进行销售。新产品销售一般需经历平台验证、产品验证等测试流程，通过验证后方可销售。

东芯公司销售的 NAND、NOR 产品均系公司自主研发生产，自主通过平台验证及产品验证，验证完成后逐步形成销售，东芯公司未从境外公司获取客户。

东芯公司主要从 Fidelix 处受让了 NAND 和 NOR 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在吸收整合的基础上，进行不断开发、升级，实现闪存产品境内的产业化。

(2) 东芯公司与境外公司是否有共同供应商和客户

①东芯公司与境外公司共同客户较少

东芯公司与境外公司有明确的产品及销售定位。早期业务拓展中因均从事存储芯片的销售，东芯公司与 Fidelix 客户存在少量重叠。收购以来，重叠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交易主体名称 | 2020年 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Dayoo | 东芯公司 | - | - | 54.91 | 806.09 | 470.83 | 169.38 |
| | Fidelix | 147.95 | 474.44 | 572.92 | 12.87 | - | 49.21 |
| 亚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东芯公司 | - | 0.10 | - | 4.67 | 13.88 | 37.79 |
| | Fidelix | - | - | 2.22 | - | - | 648.46 |
| 智达国际有限公司 | 东芯公司 | - | - | 1.34 | 431.40 | 275.88 | 146.55 |
| | Fidelix | - | - | - | - | - | 410.23 |
| Core (HK) Limited | 东芯公司 | - | - | - | 324.03 | - | - |
| | Fidelix | - | 25.03 | 6,259.91 | 797.16 | - | - |
| GLORISON LIMITED | 东芯公司 | - | - | - | 157.69 | - | - |
| | Fidelix | - | - | 273.86 | 771.32 | - | - |
| DCT Global Limited | 东芯公司 | - | - | 0.23 | 43.88 | 358.85 | 698.55 |
| | Fidelix | - | - | 729.32 | - | - | 246.58 |
| RealChip Micro electronics Co.,LTD. | 东芯公司 | - | - | 206.74 | 971.07 | - | - |
| | Fidelix | - | - | 260.27 | 867.89 | - | - |
| 時騰科技有 | 东芯公司 | - | - | 1,029.56 | - | - | - |

| 客户名称 | 交易主体名称 | 2020年 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限公司 | Fidelix | 18.86 | 203.42 | 4,421.09 | 59.29 | - | - |
| 小计 | 东芯公司 | - | 0.10 | 1,292.78 | 2,738.83 | 1,119.44 | 1,052.27 |
| | Fidelix | 166.81 | 702.89 | 12,519.59 | 2,508.53 | - | 1,354.48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东芯公司 | 14,087.21 | 15,242.92 | 11,290.86 | 11,559.63 | 4,529.61 | 1,839.62 |
| | Fidelix | 17,083.61 | 36,064.88 | 39,682.09 | 24,215.28 | 31,995.10 | 36,090.79 |
| 占比 | 东芯公司 | 0.00% | 0.00% | 11.45% | 23.69% | 24.71% | 57.20% |
| | Fidelix | 0.98% | 1.95% | 31.55% | 10.36% | 0.00% | 3.75% |

发行人客户与 Fidelix 系双方独立开发，重合客户主要为经销商且整体占比较小。对于少部分重合的经销商，除早期销售 MCP 产品存在零星重叠外，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具体产品及对应终端客户与 Fidelix 不存在重合。

②东芯公司与境外公司共同供应商情况

收购前，Fidelix 采购产品主要为 90nm NOR 和 DRAM，供应商主要为韩国东部高科和台湾力积电，对外采购的为海力士 NAND 产品；收购后，东芯公司重新搭建了供应链体系，65nm NOR 及 NAND 产品均在中芯国际采购，DRAM 由东芯公司统一在台湾力积电采购，Fidelix 仅对外采购合封 MCP 所需的海力士 NAND 产品。

在封装测试环节，考虑到客户对封装工艺的不同要求，封装工厂仍由各自负责，Fidelix 主要与台湾、韩国的封装测试厂商长期合作；东芯公司与国内封装测试厂商紫光宏茂合作。

(3) 结合单体报表说明收购前后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

收购前后，东芯上海单体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度/2016.12.31 | 2015年度/2015.12.31 | 2014年度/2014.12.31 |
|------|-------------------|-------------------|-------------------|
| 总资产 | 7,134.31 | 5,582.13 | 1,262.82 |
| 净资产 | -1,024.49 | 1,588.77 | 1,254.36 |
| 营业收入 | 912.66 | 178.66 | 103.88 |

收购前后，东芯香港单体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度/2016.12.31 | 2015年度/2015.12.31 | 2014年度/2014.12.31 |
|------|-------------------|-------------------|-------------------|
| 总资产 | 2,427.04 | 2,622.91 | 61.19 |
| 净资产 | 798.47 | 855.85 | - |
| 营业收入 | 3,616.95 | 1,660.97 | - |

收购前后，Fidelix 单体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度/2016.12.31 | 2015年度/2015.12.31 | 2014年度/2014.12.31 |
|------|-------------------|-------------------|-------------------|
| 总资产 | 24,382.87 | 25,222.13 | 31,538.07 |
| 净资产 | 10,363.45 | 13,092.45 | 12,761.89 |
| 营业收入 | 31,995.10 | 36,090.79 | 44,518.42 |

收购前后，Nemostech 单体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度/2016.12.31 | 2015年度/2015.12.31 | 2014年度/2014.12.31 |
|------|-------------------|-------------------|-------------------|
| 总资产 | 128.07 | 78.42 | 82.09 |
| 净资产 | -287.49 | -446.73 | -167.01 |
| 营业收入 | 24.97 | 782.06 | 826.36 |

注：上述披露的收购前后各单体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本次审计。

由上表可知，东芯上海及东芯香港在收购前，已独立开展部分产品销售，随着公司独立销售渠道的搭建完善，发行人的销售规模逐步提升；Fidelix 随行业变化业务规模呈现一定波动，但整体较为稳定；Nemostech 仍维持原有业务模式，在 2016 年执行完与 Fidelix 的技术服务后，因辅助境内团队进行研发，收入规模逐步下降。

（三）收购前后，Fidelix、Nemostech 和东芯公司的研发安排的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研发团队、研发内容及方向的变化情况，收购 Nemostech 对 Fidelix 研发的影响，收购前后形成的具体研发成果、注册地点和归属情况，是否受来自韩国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方面的限制

1. 收购前后，Fidelix、Nemostech 和东芯公司的研发安排的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研发团队、研发内容及方向的变化情况

收购前，Fidelix、Nemostech 和东芯公司的研发安排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研发团队 | 研发内容 | 研发方向 |
|-----------|----------------------|---------------------------|-------------------------|
| 东芯公司 | NAND 存储芯片设计团队 | 主要从事 SLC NAND Flash 产品研发 | SLC NAND Flash 研发 |
| Fidelix | 以安承汉为核心的存储芯片研发团队 | 主要从事 NOR、DRAM 和 MCP 产品的研发 | NOR、DRAM、MCP 产品研发、升级和迭代 |
| Nemostech | 以康太京和李炯尚为核心的存储芯片研发团队 | 主要从事 SLC NAND Flash 产品研发 | SLC NAND Flash 研发 |

收购后，Fidelix、Nemostech 和东芯公司的研发安排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研发团队 | 研发内容 | 研发方向 |
|-----------|--------------------------------|-----------------------|-------------------------------|
| 东芯公司 | 以安承汉、康太京、李炯尚、朱家骅为研发核心的存储芯片研发团队 | 主要从事 NAND、NOR 产品研发 | SLC NAND Flash、NOR 产品研发、升级和迭代 |
| Nemostech | | | |
| Fidelix | 以安承汉为核心的存储芯片研发团队 | 主要从事 DRAM 和 MCP 产品的研发 | DRAM、MCP 产品研发、升级和迭代 |

2. 收购 Nemostech 对 Fidelix 研发的影响，收购前后形成的具体研发成果、注册地点和归属情况，是否受来自韩国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方面的限制

(1) 收购 Nemostech 对 Fidelix 研发未产生影响

东芯上海收购 Nemostech 前，Fidelix 主要从事 DRAM、MCP 产品及 NOR Flash 的研发，Nemostech 作为 Fidelix 的子公司主要从事 NAND 产品研发，Nand Flash 产品处于研发阶段，未形成产品销售。

收购完成后，Fidelix 主要负责 DRAM 和 MCP 的研发；此外，Fidelix 不具备研发 NAND 的人员、知识产权等储备，无法继续从事 NAND Flash 的研发。因此收购 Nemostech 对 Fidelix 的研发未产生重大影响。

(2) 收购前后形成的具体研发成果、注册地点和归属情况，是否受来自韩国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方面的限制

收购 Nemostech 之前，Nemostech 与 Fidelix 共同申请了 16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注册地点 | 目前专利归属情况 | 应用产品 |
|----|---------------------------|------|---------------------|------|
| 1 | 缩减布局区域的闪存存储器装置 | 中国 | Nemostech 与 Fidelix | NAND |
| 2 | 减少噪声峰值和编程时间的闪存存储器器件及其编程方法 | 中国 | Nemostech 与 Fidelix | NAND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注册地点 | 目前专利归属情况 | 应用产品 |
|----|---|------|---------------------|------|
| 3 | 用于闪存器件的高压开关电路 | 中国 | Nemostech 与 Fidelix | NAND |
| 4 | 一种降低布局面积的闪存装置 | 韩国 | 发行人 | NAND |
| 5 | 一种基于双模技术的 MOS 金属合并电容器 | 韩国 | 发行人 | NAND |
| 6 | 一种基于缓坡段的错误检测电路和闪存装置 | 韩国 | 发行人 | NAND |
| 7 | 一种减少输入测试位数的半导体存储装置及其测试数据写入方法 | 韩国 | 发行人 | NAND |
| 8 | 一种减小噪声峰值和编程时间的闪存装置及其编程方法 | 韩国 | 发行人 | NAND |
| 9 | 具有可控制驱动电容量和响应运行模式的内部电压发生电路 | 韩国 | 发行人 | NAND |
| 10 | 一种有效修复使用故障的闪存器件及其修复方法 | 韩国 | 发行人 | NAND |
| 11 | 用于闪存器件的高压开关电路的布置 | 韩国 | 发行人 | NAND |
| 12 | 用于闪存器件和 MOS 晶体管的高压开关电路的布置 | 韩国 | 发行人 | NAND |
| 13 | 一种提高测试效率的半导体存储器件 | 韩国 | 发行人 | NAND |
| 14 | Flash memory device reducing layout area | 美国 | 发行人 | NAND |
| 15 | Flash memory device reducing noise peak and program time and programming method thereof | 美国 | 发行人 | NAND |
| 16 | High-voltage switching circuit for flash memory device | 美国 | 发行人 | NAND |

收购 Nemostech 之后，Nemostech 未单独或再与 Fidelix 共同申请发明专利。除了上述专利以外，目前 Nemostech 未拥有并申请其他知识产权。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受让的相关技术中尚无受韩国出口相关特殊限制规定的产品或技术，东芯上海受让专利不属于受相关限制的产品或技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Fidelix 向东芯上海、东芯香港采购的晶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 收购后，Fidelix 与 Nemostech 在业务方面不存在关系；人员方面除了公司董事安承汉在 Fidelix 与 Nemostech 同时任代表理事外，其余人员不存在关系；

(3) 东芯公司从 Fidelix 受让了部分知识产权，但未承接客户；

(4) 收购前 Nemostech 形成的研发成果未受来自韩国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

方面的限制；收购后 Nemostech 未独立形成研发成果。

五、问题 4. 关于技术来源

根据问询回复：**Fidelix** 部分专利来源于 **Coremagic** 和海力士等。发行人存在从 **Fidelix** 处受让多项 **NAND** 和 **NOR** 发明专利技术的情况。境内研发团队在受让 **Fidelix** 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了多项相关的核心技术。东芯公司主要负责 **NAND** 及 **NOR** 系列产品研发与设计，**Fidelix** 主要负责 **DRAM** 和 **MCP** 系列产品的研发。

请发行人说明：（1）**Fidelix** 从 **Coremagic**、海力士等处受让专利的背景、过程，其向 **Fidelix** 转让专利的原因；发行人从 **Fidelix** 处受让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受让技术在使用、后续研发等方面是否受到韩国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方面的限制，是否需要相关机构审批，**Fidelix** 是否需要就此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首轮问询回复中报告期内 **Fidelix** 对外销售收入与境内外技术形成收入占比情况的计算口径，并说明发行人境内主体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形成的收入占比情况；（3）**Fidelix** 向发行人转让相关 **NAND** 和 **NOR** 技术后，目前能否从事 **NAND** 和 **NOR** 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4）结合发行人从 **Fidelix** 处受让 **NAND** 和 **NOR** 相关专利、目前对产品及销售地区进行划分的情况等，充分说明发行人境内主体的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具体历程，核心技术是否主要从 **Fidelix** 处受让取得，境内主体业务开展是否为对 **Fidelix** 产品、订单及客户等方面的承接，发行人境内主体是否具备独立研发的能力和水平，相关业务承接及技术研发是否依赖于韩国主体。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了《韩国法律意见书》；
2. 取得了 **Fidelix** 从 **Coremagic**、海力士受让专利的协议，并对安承汉进行了

访谈，确认了受让专利的背景、过程和原因；

3.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台账；

4. 对公司研发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获得了说明发行人境内主体的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具体历程；

5. 对公司销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了境内主体业务开展的流程，通过与 Fidelix 销售台账进行客户比对。

（一）Fidelix 从 Coremagic、海力士等处受让专利的背景、过程，其向 Fidelix 转让专利的原因；发行人从 Fidelix 处受让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受让技术在使用、后续研发等方面是否受到韩国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方面的限制，是否需要相关机构审批，Fidelix 是否需要就此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 Fidelix 从 Coremagic、海力士等处受让专利的背景、过程，其向 Fidelix 转让专利的原因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Coremagic 主要从事 DRAM 存储芯片的研发和销售。Fidelix 于 2006 年 3 月，对 Coremagic 进行了吸收合并，将 Coremagic 相关专利随之转入 Fidelix 名下。

2013 年，海力士根据自身业务规划拟剥离 NOR Flash 业务。Fidelix 当时主要从事 DRAM 和 MCP 产品的研发，并同步进行 NOR Flash 的研发。为进一步增强 NOR Flash 整体实力，Fidelix 向海力士购买了部分 NOR Flash 的相关专利。

2. 发行人从 Fidelix 处受让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受让技术在使用、后续研发等方面是否受到韩国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方面的限制，是否需要相关机构审批，Fidelix 是否需要就此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发行人从 Fidelix 处受让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2018 年 3 月分别以 50 万美元、10 万美元的价格受让 Fidelix 持有 NOR Flash 和 NAND Flash 发明专利。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等网站并经发行人技术负责人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与前述专利的转让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发生纠纷，

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2）受让技术在使用、后续研发等方面是否受到韩国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方面的限制，是否需要相关机构审批

① 韩国法律规定项下不存在相关限制，不需要相关机构审批

韩国《防止及保护产业技术泄露法》第2条第2款第9项规定，国家核心技术是指因在韩国国内外市场具有较高技术价值和经济价值或者相关产业具有较高发展潜力而被输出至韩国境外时，对国家安全保障及国民经济的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技术中，由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指定的技术。

韩国国家核心技术涉及的芯片行业技术包括 30nm 以下级别 DRAM、NAND FLASH 相关设计及工程技术、Mobile Application Processor SoC 设计及工程技术、LTE/LTE adv Baseband Modem 设计技术等半导体相关技术等。韩国企业拟通过转让或转移等方式出口上述技术的，出口主体应当按照其类型事先获得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的批准或进行事先申报。

Fidelix 转让给发行人的芯片技术均属于 30nm 以上级别，且不属于被指定为国家核心技术的技术，无需韩国主管部门批准或进行事先申报。据此，Fidelix 向发行人转让的专利不涉及韩国出口相关特殊限制规定的产品或技术，发行人受让技术在使用、后续研发等方面不存在受到韩国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方面的限制。

② 境内法律规定项下不存在相关限制，已办理备案并取得登记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五条规定，国家准许技术的自由进出口；第十九条规定，对技术进口合同进行登记，颁发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第三十七条规定，对属于自由进口的技术，实行合同登记管理。据此，发行人从 Fidelix 受让的专利已分别于 2017 年 4 月和 2018 年 7 月取得商务部核发的《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

因此，发行人从 Fidelix 处受让的专利不存在受到韩国及境内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方面的限制。

（3）Fidelix 就转让专利事项信息披露情况

韩国《垄断规制及公平交易相关法律》《资本市场法》相关规定，Fidelix 向发行人转让上述专利事宜，需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韩国具体规定如下：

韩国《商法》第 398 条的规定，公司与 (i) 董事或持有公司发行股份总数 10%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 (ii) 该等主体持有具有表决权的发行股份总数 50% 以上的公司之间的交易被视为自我交易，公司为此应当事先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因此 Fidelix 与东芯公司的专利转让属于自我交易，Fidelix 应当事先获得董事会的批准。经核查，Fidelix 已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

韩国《垄断规制及公平交易相关法律》第 11 条第 2 项规定，如果上市公司属于资产总额在 5 兆韩元（约 45 亿美元）以上的披露对象企业集团的，应当对一定规模以上的特殊关系人交易获得董事会决议，并予以披露。经核查，Fidelix 2016 年末、2017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423.53 亿韩元、422.18 亿韩元，未达到上述规定的企业集团标准。因此，其与发行人因专利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

韩国《资本市场法》第 161 条规定，上市公司针对拟受让、转让的资产额（系指账面金额于交易金额中的孰高金额）达到截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如果属于应当根据韩国采纳的国际会计准则制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的，则指合并财务报表项下资产总额）的 10% 以上的受让、转让事项做出决议时，应当在发生该等事实的次日前对此进行披露并提交主要事项报告书。经核查，Fidelix 转让给发行人的专利价款金额分别为 50 万美元（约 543.46 万韩元）、10 万美元（约 108.69 万韩元），Fidelix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即 2016 年末、2017 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23.53 亿韩元、422.18 亿韩元，未达到上述规定的资产总额 10% 以上的标准，因此，无需的上述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提交主要事项报告书。

韩国《资本市场法》第 159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中披露公司与大股东（包括其特殊关系人）或者高管和职员实施的交易情况。经核查，Fidelix 已根据上述规定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向发行人转让专利的事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转让事项不属于临时公告披露事项，仅为定

期报告披露事项，Fidelix 已按照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针对上述专利进出口事项，韩国法律及境内法律项下均无相关限制性规定，Fidelix 已按照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交易事项。受让上述专利后，东芯半导体取得上述专利的独占的所有权、使用权、制造权和产品销售权，具备上述专利的完整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者使用受限的情况。

（二）首轮问询回复中报告期内 Fidelix 对外销售收入与境内外技术形成收入占比情况的计算口径，并说明发行人境内主体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形成的收入占比情况

1. Fidelix 对外销售收入与境内外技术形成收入占比情况的计算口径

（1）Fidelix 对外销售收入的计算口径

Fidelix 对外销售收入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下 Fidelix 的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4,215.28 万元、39,682.09 万元、36,064.88 万元和 17,083.61 万元。收入占比情况为以上收入除以发行人各期合并报表口径下的主营业务收入。

（2）境内外技术形成收入的计算口径

作为集成电路设计公司，专业能力和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电路设计、参数选择方法及测试方法等，部分技术可申请专利，部分技术主要体现为行业经验为非专利技术。在设计和投片生产中主要通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以下简称“技术资产”）方式体现。

如果公司销售的产品或技术开发服务中使用了以上技术资产，则认定为由公司技术形成的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采购了部分晶圆或芯片后对外销售，因上述产品未使用发行人对应的技术资产，因此认定为无技术对应收入。报告期各期分别 1,379.73 万元、8,134.20 万元、5,111.48 万元和 2,494.33 万元，占比较小。

发行人根据以上技术资产所有权人的公司性质区分境内技术或境外技术。若以上技术资产所有方为境内公司，则认定该产品或技术服务产生的收入属于境内技术形成收入；若以上技术资产属于境外公司，则认定该产品或技术服务产生的收入属于境外技术形成收入。根据以上原则，NAND Flash、NOR Flash 主要专利、非专利技术等均为东芯上海或其全资子公司所有，因此使用上述技术资产投片生产的产品或技术服务产生的收入认定为境内技术形成收入。

DRAM、MCP 对应技术资产为 Fidelix 所有，因此使用上述技术资产投片生产的产品或技术服务产生的收入认定为境外技术形成收入。

2. 发行人境内主体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形成的收入占比情况。

发行人境内主体拥有 NAND Flash 和 NOR Flash 产品的主要知识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1）自主研发形成了多款 NAND Flash 产品

东芯半导体成立以来一直从事 NAND Flash 的研发和本土供应链的建设。收购 Fidelix 及 Nemostech 前，Fidelix 及 Nemostech 拥有 NAND Flash 团队并形成了一定技术成果，然而尚未有成熟产品投片生产，亦未形成对外销售。

东芯半导体收购 Fidelix 及 Nemostech 后，吸收整合各方的研发团队与知识产权，通过持续研发，在中芯国际、力积电等晶圆代工厂的工艺平台上设计并投片生产 NAND Flash 系列产品，反复试验，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在此基础上，研发团队不断积累经验，东芯半导体进一步形成 6 项核心技术，自主推出了 38nm SPI NAND、28nm SPI NAND、24nm PPI NAND 等多款 NAND 产品。

此外，东芯半导体重视产品的平台认证及销售渠道的建立，目前东芯半导体已获得博通、联发科和中兴微等多家知名平台厂商认证，并通过多家公司的产品认证，进入中兴通讯、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知名公司的供应链体系。

（2）升级迭代形成了多款 NOR Flash 产品

收购 Fidelix 前，Fidelix 公司已推出 90nm NOR Flash 产品，在日韩、欧美市场进行销售并拥有一定知名度，然而尚未在大中华区形成规模销售。东芯半导体

在吸收整合各方的研发团队与知识产权的基础上，结合客户的具体需求不断优化和改良产品，在中芯国际的工艺平台上及无锡安盛等境内封装测试厂商推出了 65nm NOR Flash 系列产品，并通过了紫光展锐、联发科、恒玄科技等知名平台厂商的认证，进入了传音股份、歌尔股份、麦博韦尔等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公司持续研发，目前在力积电的工艺平台上将 NOR Flash 产品的制程推进至 48nm，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因此，NAND Flash 产品为发行人境内主体自主研发、开拓运营和自建销售渠道形成的产品，而 65nm NOR Flash 产品为优化改良形成。境内主体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形成的收入主要为销售 NAND Flash 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所形成的收入，具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境内主体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形成的收入① | 境内主体通过技术改良形成的收入② | 境内技术形成收入③=①+② | 主营业务收入④ | 境内主体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形成的收入占比⑤=①/④ |
|-----------|--------------------|------------------|---------------|-----------|--------------------------|
| 2017年 | 7,334.06 | 3,099.73 | 10,433.79 | 35,774.91 | 20.50% |
| 2018年 | 9,753.81 | 9,631.25 | 19,385.06 | 50,972.96 | 19.14% |
| 2019年 | 9,969.89 | 16,853.95 | 26,823.84 | 51,307.81 | 19.43% |
| 2020年1-6月 | 11,402.76 | 9,565.57 | 20,968.33 | 31,170.83 | 36.58% |

（三）Fidelix 向发行人转让相关 NAND 和 NOR 技术后，目前能否从事 NAND 和 NOR 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

1. 知识产权是芯片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的基础，Fidelix 不再具备研发 NAND Flash 和 NOR Flash 的基本要件

东芯上海收购 Fidelix 后，对研发团队和相关的专利、非专利技术进行整合，并由其统一搭建闪存芯片的供应链体系。研发人员和知识产权是芯片研发产业化的基础和前提，芯片的成功产业化也离不开与晶圆代工厂的合作开发，因此 Fidelix 不具备独立研发和产业化 NAND Flash 和 NOR Flash 的能力。

2. 根据协议约定和集团分工定位，Fidelix 不能从事 NAND 和 NOR 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但可从事 NAND 及 NOR 的销售

为了发挥东芯公司及 Fidelix 各自的优势，同时防止无序竞争，集团根据战略规划和各子公司的特点进行了定位和分工并在转让 NAND Flash 和 NOR Flash 知识产权时进行了明确约定。

根据集团战略定位以及双方签署的知识产权转让协议，Fidelix 出让知识产权后，未经东芯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许可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此外，Fidelix 不得在大中华区域（是指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内代理、销售、转售任何及所有采用出让知识产权的或与出让知识产权相关的产品。上述销售范围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注册地或主营地位于大中华区域范围内以及产品的实际使用地位于大中华区域范围内，因此 Fidelix 不能使用已出让的 NAND Flash 及 NOR Flash 的知识产权，亦不能在大中华地区销售东芯公司拥有相关知识产权的产品。

对于无关联第三方拥有知识产权的 NAND Flash 和 NOR Flash 产品，如海力士的 NAND Flash 产品，Fidelix 销售相关产品不受到限制。

（四）结合发行人从 Fidelix 处受让 NAND 和 NOR 相关专利、目前对产品及销售地区进行划分的情况等，充分说明发行人境内主体的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具体历程，核心技术是否主要从 Fidelix 处受让取得，境内主体业务开展是否为对 Fidelix 产品、订单及客户等方面的承接，发行人境内主体是否具备独立研发的能力和水平，相关业务承接及技术研发是否依赖于韩国主体

1. 结合发行人从 Fidelix 处受让 NAND 和 NOR 相关专利、目前对产品及销售地区进行划分的情况等，充分说明发行人境内主体的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具体历程

东芯半导体成立以来一直致力实现闪存芯片的研发和设计，凭借研发能力强大的设计团队，建立了自主可控的知识产权体系，形成了成熟的研发体系，具体如下：

①调研市场确定产研发计划

为了充分把握终端客户需求，公司组织团队开展市场调研，选取下游应用较为宽广的领域，对相关市场需求主要的存储产品品牌，参考不同其在性能方面的竞争优势如传输速率、传输接口、功耗高低等，集各家所长确定产品研发的方向

和计划。

②基于核心技术进行芯片设计

芯片设计环节主要包括系统架构设计、芯片前端设计、逻辑验证、后端设计等。公司研发团队前对电路的整体布局形成大致规划，根据产品容量和阵列单元的尺寸估算外围电路的面积和布局；前端设计主要对存储芯片的外围电路进行设计，通过数字电路设计、模拟电路设计和版图设计完成。研发团队基于受让的知识产权及研发团队设计经验，确定目标产品的电路布局和设计参数，进入验证环节。

③形成产品版图完成电路验证

研发团队形成初步版图进行验证，通过提取版图的参数，比对数字电路设计和模拟电路设计的结果，进行外围电路参数的调整与优化。完成调整后形成芯片版图进入流片阶段。

公司从 Fidelix 处受让 NAND Flash 和 NOR Flash 相关专利及固定资产后，在本地搭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结合国内客户需求和本土化供应链体系，自主研发了多款大容量 NAND Flash 系列产品，优化改良形成了低功耗 NOR Flash 系列产品，形成了多项 NAND 和 NOR 产品的核心技术，具体历程如下：

（1）NAND Flash 产品研发历程

2014 年公司在通过市场调研及竞品分析后，确定了 SPI NAND 的研发计划，开始在中芯国际 38nm 的工艺平台上进行国内第一颗 1Gb SPI NAND Flash 的研发，并于 2015 年 10 月在中芯国际工艺平台正式流片。

自收购以来，东芯公司通过吸收整合双方的研发经验和团队，通过反复验证和测试电路参数，并在电路中增加基于自主设计的 ECC 算法模块以及应用 SPI 电路接口架构，使得产品在可靠性与功耗方面表现突出，于 2017 年 9 月在中芯国际工艺平台实现 38nm 2Gb SPI NAND 产品的成功流片。

后续公司基于在中芯国际工艺平台成功的开发经验，结合市场需求反复调试和优化，陆续推出 2Gb、4Gb 等大容量系列产品，通过不断开发的经验积累，研

发团队根据研发经验自主研发形成了“内置高速 SPI 接口技术”以及“内置 ECC 技术”等核心技术，目前已将产品制程推进至 24nm，进入国内领先梯队。

同时为了提升与晶圆代工厂的合作深度，加大国内供应链的布局广度，研发团队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能较快适应不同工艺平台下的设计要求，通过研发团队多年积累的经验和不断升级的核心技术，于 2019 年在力积电 28nm NAND Flash 工艺平台上实现了量产。

（2）NOR Flash 产品研发历程

Fidelix 拥有一定的 NOR Flash 的技术储备，然而其产品以韩国东部高科工艺平台的 90nm NOR Flash 为主。东芯公司结合客户的具体需求不断优化和改良产品，通过市场调研及竞品分析后，以可穿戴设备、移动终端对 NOR Flash 低功耗的需求作为切入点，研发团队对后端的设计调整相关参数，同时为适应本土供应链的测试环节，对产品相关算法进行了优化，推出了 65nm NOR Flash 系列产品。

2017 年公司凭借“提高擦除可靠性技术”以及“数据自动刷新技术”等核心技术，在力积电工艺平台上设计生产 48nm NOR Flash，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产品竞争力。

2. 核心技术是否主要从 Fidelix 处受让取得，境内主体业务开展是否为对 Fidelix 产品、订单及客户等方面的承接；发行人境内主体是否具备独立研发的能力和水平，相关业务承接及技术研发是否依赖于韩国主体

（1）境内主体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

① 境内主体拥有完整的研发团队

东芯上海组建了以安承汉、康太京、李炯尚和朱家骅为研发核心的存储芯片研发团队，可以独立从事电路设计、版图设计、版图验证、测试等完整的产品设计研发环节。因此，发行人境内主体拥有完整的研发团队，具备独立研发的能力和水平，研发不依赖韩国 Fidelix。

② 核心技术均为境内主体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载体，境内主体拥有 NAND 和 NOR 产品相关

的知识产权包含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数据库等，在实际研发过程中不断积累经验，形成了 9 项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 序号 | 涉及产品 | 核心技术名称 |
|----|------------|--------------------|
| 1 | NAND Flash | 局部自电位升压操作方法 |
| 2 | | 步进式、多次式编写/擦除操作方法 |
| 3 | | 内置 8 比特 ECC 技术 |
| 4 | | 针对提高测试效率的芯片设计方法 |
| 5 | | 内置高速 SPI 接口技术 |
| 6 | | 缩减布局区域的闪存装置 |
| 7 | NOR Flash | 提高擦除可靠性技术 |
| 8 | | 数据自动刷新技术 |
| 9 | DRAM | DRAM 单元 2D/3D 制造方法 |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形成。

(2) 境内主体业务开展是否为对 Fidelix 产品、订单及客户等方面的承接；相关业务承接是否依赖于韩国主体

境内主体销售主要产品为 NAND Falsh 和 NOR Falsh，由境内研发团队自主研发，通过在本土供应链生产，经过平台验证、产品验证后自建销售渠道实现销售。

存储芯片行业内，对于产品认证较为严格，同一款产品更换主要原材料、加工方式或者更换品牌均需重新验证，认证通过后方可进行销售。境内主体客户集中于大中华区，而 Fidelix 以日韩、欧美等海外地区的客户为主。境内主体收入是通过平台及客户验证后自主开发形成，不存在承接 Fidelix 订单或客户的情形，境内主体业务承接不存在依赖韩国主体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从 Fidelix 处受让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受让技术在使用、后续研发等方面未受到韩国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方面的限制；受让技术不需要相关机构审批；Fidelix 已在年报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 境内主体业务为独立开展，非为对 Fidelix 产品、订单及客户等方面的承接；

(3) Fidelix 向发行人转让相关 NAND 和 NOR 技术后，已不具备从事从事 NAND 和 NOR 相关产品的研发条件；

(4) 发行人境内主体具备独立研发的能力和水平，核心技术系自主开发形成，相关业务非承接韩国主体，不依赖于韩国。

六、问题 14.3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存在境内聘用外国籍、港台籍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在其他单位缴纳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是否出具相关说明，“在其他单位缴纳”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人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2. 查询了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3. 查阅了《韩国法律意见书》；
4. 取得了放弃缴纳社保员工出具的书面声明；
5.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一) 请发行人说明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是否出具相关说明，“在其他

单位缴纳”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1. 报告期内，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均已出具书面声明承诺书，承诺其本人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和风险，均由本人自行承担。

2. 报告期内有个别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主要因为该员工为征地户，根据其安置单位签署的征地保障协议，约定由安置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因此，无需发行人其缴纳。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劳动保障、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1.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状态正常，无欠款、无欠缴险种。

2.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上海住房公积金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东芯南京未发生欠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4.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东芯南京自 2019 年 3 月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北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东芯南京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韩国子公司已缴清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的应缴纳社保费用（健康保险、年金保险、雇佣保险及工伤保险）；在韩国法律

项下，Fidelix 不承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发行人尊重员工个人意愿，未强制为其缴纳社保，且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行为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相关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上海市人民法院官网等网站，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发行人尊重员工个人意愿，未强制为其缴纳社保，且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行为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问题 14.4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 4 项出租地址为中国的房产因出租方处于保密等原因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相关房屋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其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对外承租房屋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
2. 取得了出租方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函；
3.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4. 取得了租赁房屋报建程序相关文件。

（一）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相关房屋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对外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对外承租的房屋基本情况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地址 | 房产证号 |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 用途 |
|----|------|-------------------|--|--|-----------------------|-----------------------|-------|
| 1 | 发行人 | 上海市西软件信息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855 弄 1-72 号 B 座 12 层 A 区 1228 室 | 沪(2018)青字不动产权第 004790 号 | 30.00 | 2019.4.8-2022.4.7 | 办公 |
| 2 | 发行人 | 上海市西软件信息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江路 1588 弄 200 号绿地虹桥世界中心 L4-F5 | 沪(2019)青字不动产权第 000194 号、第 000196 号、第 000323 号、第 000325 号、第 000322 号、第 000307 号、第 000301 号、第 000204 号、第 000149 号、第 000328 号 | 2,153.00 | 2019.4.16-2022.4.15 | 研发、办公 |
| 3 | 东芯南京 | 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创芯会 3 栋 403 室) | 苏 2019 宁浦不动产权第 0013107 号 | 237.33 | 2020.7.1-2021.6.30 | 研发、办公 |
| 4 | 发行人 | 深圳市世纪晶源投资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源高新南七道 1 号粤美特大厦 805 单元 | - | 360.00 | 2020.11.16-2025.11.15 | 办公 |

上表序号 1-3 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由于当地政府部门在执行招商引资政策时，会考虑引入企业的行业、背景等综合情况，给予不同的免租期，为了避免园区内企业的出现不同的意见，园区内企业的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

上表序号 4 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系由于出租方目前尚未取得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根据出租方深圳市世纪晶源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说明其正在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协调，预计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房产证。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 11 号）之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查验相关房屋租赁合同，上表所列租赁房屋之相关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房屋租赁协议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不会因尚未办理完成租赁备案而导致重大租赁违约风险。

2. 相关房屋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上表序号 1-3 的租赁房屋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为合法建筑；上表序号 4 的租赁房屋截至目前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出租方正在申请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该租赁房屋已取得建设过程中的《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完善。同时，该出租方深圳市世纪晶源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确认函，说明其正在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协调，预计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房产证；并确认其为该租赁房屋的唯一所有权人，不存在任何或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如因租赁房屋权属问题导致发行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及损失的，相关费用及赔偿责任均由出租方承担。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公司生产经营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人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致公司对房屋的使用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发生损失，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公

司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造成任何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为合法建筑，相关房屋租赁协议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问题 14.5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问题 3 与问题 10 中披露的受让专利数量不一致的原因；（2）未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第 2 问要求，在披露未来是否可实现盈利的前瞻性信息时应当声明其假设的数据基础及相关预测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3）Fidelix 于 2015 年发放特别奖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是否与 2015 年发行人收购 Fidelix 股权及增资事项有关，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了 Fidelix 与 Coremagic 签署的《合并协议》；
2. 查阅了 Fidelix 与 SK 海力士株式会社签署了《知识产权转让合同》；
3. 查阅了发行人与 Fidelix 签署《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及支付凭证；
4. 查阅了《韩国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问题 3 与问题 10 中披露的受让专利数量不一致的原因

1. 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发行人在收购 Fidelix 之前，Fidelix 对外受让的部分专利情况

① 2006 年 3 月，Fidelix 对非上市公司 Coremagic 进行了吸收合并，Fidelix

收购 Coremagic 的全部资产，因此 Coremagic 8 项专利亦转入 Fidelix 名下。截至目前，8 项受让专利为有效状态，均未过期。鉴于收购对价系转让双方参考市场价值协商确定，专利价格包含在收购对价中，定价公允。本次受让的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注册编号 | 有效期至 | 现状 |
|----|--|-------------|------------|----|
| 1. |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inputting address signals in semiconductor memory device | US6590828 | 2022/1/15 | 有效 |
| 2. |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refresh and data input device in sram having storage capacitor cell | US6643205 | 2022/3/7 | 有效 |
| 3. | Temperature adaptive refresh clock generator for refresh operation | US6956397 | 2024/4/2 | 有效 |
| 4. | 半导体存储器元件的地址输入装置及方法 | KR100438375 | 2021/9/18 | 有效 |
| 5. | 包括存储电容器单元的 SRAM 刷新装置及其方法 | KR100449638 | 2021/10/23 | 有效 |
| 6. | 包括存储电容器单元的 SRAM 及 Glight 数据输入方法 | KR100599411 | 2021/10/23 | 有效 |
| 7. | 装有温度传感器用于刷新的时钟发生器 | KR100502971 | 2022/12/04 | 有效 |
| 8. | 用于刷新的时钟发生器 | KR100502972 | 2022/12/04 | 有效 |

② 2013 年 3 月，Fidelix 与 SK 海力士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海力士”）签署了《知识产权转让合同》，约定以 2 亿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120 万元）的价格向 Fidelix 转让 59 项发明专利。截至目前，7 项受让专利为有效状态，其余 52 项专利已过期。专利价格系转让双方参考市场价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受让的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注册编号 | 有效期至 | 现状 |
|----|--|-------------|------------|----|
| 1. | Bit counter, program circuit and method for programming of semiconductor device using the same | US6751158 | 2022/12/17 | 有效 |
| 2. | | KR100474203 | 2022/07/18 | 有效 |
| 3. | | JP3887304 | 2022/12/11 | 有效 |
| 4. | Flash memory cell array and method for programming and erasing data using the same | US6597604 | 2022/01/12 | 有效 |
| 5. | | KR100379553 | 2021/01/11 | 有效 |
| 6. | Flash memory device having a multi-bank structure | US6498764 | 2021/12/27 | 有效 |
| 7. | | KR0454144 | 2021/11/23 | 有效 |

| | | | | |
|-----|---|----------------|------------|----|
| 8. | | TW NI-180940 | 2019/12/21 | 过期 |
| 9. | | DE10163311 | 2019/12/21 | 过期 |
| 10. | Address buffer in a flash memory | US 6381192 | 2020/11/28 | 过期 |
| 11. | | KR0368315 | 2019/12/28 | 过期 |
| 12. | | TW NI-155263 | 2019/12/28 | 过期 |
| 13. | Method for programming nonvolatile memory | US5566111 | 2015/10/13 | 过期 |
| 14. | | KR0172831 | 2015/09/18 | 过期 |
| 15. | | ZL96102818.1 | 2016/04/11 | 过期 |
| 16. | | JP3211146 | 2016/02/28 | 过期 |
| 17. | | DE0763829 | 2016/08/22 | 过期 |
| 18. | | FR0763829 | 2016/08/22 | 过期 |
| 19. | | GB0763829 | 2016/08/22 | 过期 |
| 20. | | MY MY-115787-a | 2016/08/22 | 过期 |
| 21. | | NL0763829 | 2016/08/22 | 过期 |
| 22. | | SG68590 | 2016/09/03 | 过期 |
| 23. | | RU2111555 | 2016/01/24 | 过期 |
| 24. | TWNI-80877 | 2015/11/02 | 过期 | |
| 25. | Method of erasing a flash memory | KR0257854 | 2017/12/10 | 过期 |
| 26. | | US5991206 | 2018/12/08 | 过期 |
| 27. | Program circuit | KR0193898 | 2016/06/29 | 过期 |
| 28. | | TWNI-106578 | 2018/04/08 | 过期 |
| 29. | | GB2314953 | 2017/06/19 | 过期 |
| 30. | | USRE40076 | 2017/06/26 | 过期 |
| 31. | Flash memory device using an operational circuit for bit-by-bit verifying of programmed data in memory cells and method of programming the same | US5784317 | 2016/12/27 | 过期 |
| 32. | | KR0208433 | 2015/12/27 | 过期 |
| 33. | | TWNI-93089 | 2016/12/26 | 过期 |
| 34. | | GB2308701 | 2016/12/27 | 过期 |
| 35. | Layout of flash memory and formation method of the same | KR0316060 | 2018/06/16 | 过期 |
| 36. | | US3725984 | 2018/12/25 | 过期 |
| 37. | | US6067249 | 2018/12/28 | 过期 |
| 38. | Nonvolatile memory device | KR0232190 | 2016/10/01 | 过期 |
| 39. | | JP3284358 | 2017/07/31 | 过期 |
| 40. | | DE19724221 | 2017/06/09 | 过期 |
| 41. | | TWNI88106 | 2017/07/11 | 过期 |
| 42. | | ZL97101081.1 | 2017/02/13 | 过期 |
| 43. | | US5801993 | 2017/08/07 | 过期 |
| 44. | | KR0237019 | 2016/12/28 | 过期 |
| 45. | Method of pre-programming a flash memory cell | TW NI-116412 | 2017/12/27 | 过期 |
| 46. | | GB2320782 | 2017/12/23 | 过期 |
| 47. | | US6076138 | 2017/12/29 | 过期 |

| | | | | |
|-----|---|-----------|------------|----|
| 48. | Threshold voltage setting circuit for reference memory cell and method for setting threshold voltage using the same | US6269022 | 2019/06/29 | 过期 |
| 49. | | KR0331847 | 2019/12/28 | 过期 |
| 50. | Reference memory cell initialization circuit and method | KR0301817 | 2019/06/29 | 过期 |
| 51. | | US6278634 | 2020/06/21 | 过期 |
| 52. | Sensing circuit for programming/reading multilevel flash memory | KR0284295 | 2019/03/27 | 过期 |
| 53. | | US6097635 | 2019/08/24 | 过期 |
| 54. | Nonvolatile memory sensing circuit and techniques thereof | KR0300549 | 2019/06/16 | 过期 |
| 55. | | US6292397 | 2020/06/09 | 过期 |
| 56. | | US6445616 | 2020/07/11 | 过期 |
| 57. | Power reset circuit of a flash memory device | KR0296323 | 2018/12/29 | 过期 |
| 58. | | JP3647702 | 2019/12/24 | 过期 |
| 59. | | US6185129 | 2019/12/22 | 过期 |

(2) 发行人在收购 Fidelix 之后，从 Fidelix 处受让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 Fidelix 签署的《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发行人在收购 Fidelix 之后，于 2017 年 3 月、2018 年 3 月分别以 50 万美元、10 万美元的价格受让 FidelixNOR 产品 25 项专利及 Nand 产品 13 项专利，共计 38 项专利。其中 17 项专利（其中 6 项为有效，其余 11 项已过期）系 Fidelix 从海力士受让后再转让给发行人，其余 21 项系 Fidelix 自主研发申请的专利再转让给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注册编号 | 有效期至 | 现状 | 原权利人 |
|----|---|-----------|------------|----|------|
| 1. | Flash memory device | USRE40076 | 2017/6/26 | 过期 | 海力士 |
| 2. | Threshold voltage setting circuit for reference memory cell and method for setting threshold voltage using the same | US6269022 | 2019/06/29 | 过期 | 海力士 |
| 3. | Power reset circuit of a flash memory device | US6185129 | 2019/12/22 | 过期 | 海力士 |
| 4. | Reference memory cell initialization circuit and method | US6278634 | 2020/06/21 | 过期 | 海力士 |
| 5. | Method of pre-programming a flash memory cell | US6076138 | 2017/12/29 | 过期 | 海力士 |
| 6. | Sensing circuit for programming/reading | US6097635 | 2019/8/24 | 过期 | 海力士 |

| | | | | | |
|-----|---|-------------|------------|----|---------|
| | multilevel flash memory | | | | |
| 7. | LAYOUT AND FORMATION OF FLASH MEMORY | US3725984 | 2018/12/25 | 过期 | 海力士 |
| 8. | Layout of flash memory and formation method of the same | US6067249 | 2018/12/28 | 过期 | 海力士 |
| 9. | Nonvolatile memory sensing circuit and techniques thereof | US6292397 | 2020/6/9 | 过期 | 海力士 |
| 10. | Nonvolatile memory sensing circuit and techniques thereof | US6445616 | 2020/7/11 | 过期 | 海力士 |
| 11. | Address buffer in a flash memory | US6381192 | 2020/11/28 | 过期 | 海力士 |
| 12. | Bit counter, program circuit and method for programming of semiconductor device using the same | KR100474203 | 2022/7/18 | 有效 | 海力士 |
| 13. | Bit counter, and program circuit in semiconductor device and method of programming using the same | JP3887304 | 2022/12/11 | 有效 | 海力士 |
| 14. | Bit counter, and program circuit in semiconductor device and method of programming using the same | US6751158 | 2022/12/17 | 有效 | 海力士 |
| 15. | Flash memory cell array and method for programming and erasing data using the same | US6597604 | 2022/1/12 | 有效 | 海力士 |
| 16. | Flash memory device having a multi-bank structure | US6498764 | 2022/12/27 | 有效 | 海力士 |
| 17. | Flash memory device having a multi bank structure | KR100454144 | 2021/11/23 | 有效 | 海力士 |
| 18. | Plash Memory Device having improved Brase Reliability | KR101262788 | 2032/3/7 | 有效 | Fidelix |
| 19. | SENSOR AMPLIFIER CIRCUIT IN NONVOLATILE MEMORY DEVICE HAVING IMPROVED SENSING EPPICIENCY | KR101383104 | 2033/4/19 | 有效 | Fidelix |
| 20. | FLASH MEMORY DEVICE REDUCING PROGRAM ERROR | KR101478050 | 2033/7/30 | 有效 | Fidelix |
| 21. | SEMICONDUCTOR MEMORY DEVICE REDUCING EARLY STAGE MULFUCTION IN SERIAL READOUT OPERATION AND SERIAL READOUT THEROF | KR101487264 | 2033/10/15 | 有效 | Fidelix |

| | | | | | |
|-----|--|-------------|-----------|----|---------|
| 22. | FLASH MEMORY DEVICE REDUCING PROGRAM NOISE | KR101500696 | 2033/10/7 | 有效 | Fidelix |
| 23. | FLASH MEMORY DEVICE HAVING EFFICIENT REFRESH OPERATION | KR101601643 | 2033/11/8 | 有效 | Fidelix |
| 24. | Flash memory device having efficient refresh operation | US9312024 | 2034/12/4 | 有效 | Fidelix |
| 25. | NOR-type flash memory device configured to reduce program malfunction | US9312033 | 2034/4/9 | 有效 | Fidelix |
| 26. | MOS METAL MERGED CAPACITOR BASED ON DOUBLE PATTERNING TECHNOLOGY | KR101383106 | 2033/2/27 | 有效 | Fidelix |
| 27. | ERROR CHECKING CIRCUIT BASED ON TRANSITION SLOPE AND FLASH MEMORY DEVICE HAVING THE SAME | KR101394950 | 2033/7/30 | 有效 | Fidelix |
| 28. | FLASH MEMORY DEVICE REDUCING LAYOUT AREA | KR101449932 | 2033/2/18 | 有效 | Fidelix |
| 29. | FLASH MEMORY DEVICE REDUCING NOISE PEAK AND PROGRAM TIME AND PROGRAMMING METHOD THEREOF | KR101449933 | 2033/9/2 | 有效 | Fidelix |
| 30. | SEMICONDUCTOR MEMORY DEVICE REDUCING THE NUMBER OF INPUT TEST BIT AND TEST DATA WRITING METHOD THEREFOR | KR101477603 | 2033/4/9 | 有效 | Fidelix |
| 31. | LAYOUT FOR HIGH VOLTAGE SWITCHING CIRCUIT IN FLASH MEMORY DEVICE | KR101516306 | 2034/6/16 | 有效 | Fidelix |
| 32. | LAYOUT FOR HIGH VOLTAGE SWITCHING CIRCUIT IN FLASH MEMORY DEVICE AND PUMPING MOS TRANSISTOR USED THEREFOR | KR101516316 | 2034/6/24 | 有效 | Fidelix |

| | | | | | |
|-----|---|-------------|-----------|----|---------|
| 33. | INTERNAL VOLTAGE GENERATING C1KCLIT HAVING CONTROLLED DRYING CAPACITY WITH RESPONDING TO OPERATION MODE | KR101527519 | 2033/9/26 | 有效 | Fidelix |
| 34. | ELASH MEMORY DEVICE CAPABLE OF EFFECTIVELY REPAIRED FOR FAIL GENERATED IN USE AND REPAIRING MEIHD THEREOF | KR101600280 | 2034/5/28 | 有效 | Fidelix |
| 35. | SEMICONDUCTOR MEMORY DEVICE IMPROVING TEST EFFICIENCY | KR101705589 | 2035/3/31 | 有效 | Fidelix |
| 36. | Flash memory device reducing layout area | US9087589 | 2034/3/10 | 有效 | Fidelix |
| 37. | Flash memory device reducing noise peak and program time and programming method thereof | US9117539 | 2034/6/12 | 有效 | Fidelix |
| 38. | High-voltage switching circuit for flash memory device | US9324445 | 2035/5/28 | 有效 | Fidelix |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韩国法律项下无明确规定专利转让需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价值，由转让双方根据商业价值自行协商确定专利转让价格。因此，发行人从 Fidelix 受让的专利转让价格系参考 Fidelix 受让海力士专利价格为定价依据，最终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问题 3 与问题 10 中披露的受让专利数量不一致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问题 3 与问题 10 中披露的受让专利数量不一致的原因主要是因为部分受让专利已过期及披露口径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1）问题 3 主要系根据专利转让合同的约定披露受让专利（包括有效或过期专利）的情况，披露了 Fidelix 从 Coremagic 处受让了 8 项专利、Fidelix 从海力士处受让了 59 项专利、发行人从 Fidelix 受让了 38 项专利（包含 Fidelix 从海力士处受让后再转让给发行人的 17 项专利）。问题 3 披露的受让专利中包含了 52 项已过期专利，具体过期专利详见上表所述；

(2)问题 10 主要系披露截至当前为有效状态的受让专利情况,披露了 Fidelix 从 Coremagic 处受让了 8 项有效专利、Fidelix 从海力士处受让了 8 项有效专利、发行人从 Fidelix 受让了 21 项有效专利。问题 10 披露的受让专利均为当前有效的专利,未包含已过期专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问题 3 与问题 10 中披露的受让专利数量不一致的原因主要是因为部分受让专利已过期及披露口径不同,无实质差异。

(二) 未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第 2 问要求,在披露未来是否可实现盈利的前瞻性信息时应当声明其假设的数据基础及相关预测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第 2 问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持续经营能力情况分析之(三)趋势分析”中补充披露“本公司前瞻性信息是建立在推测性假设的数据基础上的预测,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三) Fidelix 于 2015 年发放特别奖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是否与 2015 年发行人收购 Fidelix 股权及增资事项有关,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底 Fidelix 考虑到公司引入了新的控股股东,为稳定员工队伍及鼓舞士气,根据员工的岗位、服务年限等因素制定发放标准,对公司 71 名员工发放特别奖金 87,600 万韩元(约 486.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部门 | 岗位 | 人数 | 金额(韩元) | 金额 (折合人民币万元) |
|----|---------------|-----------------------|------|-------------|-----------------|
| 1 | CAD 部门 | 部长、常务、代理、 课长、次长及职员 | 9 人 | 121,000,000 | 67.23 |
| 2 | 研发设计部门 | 部长、常务、代理、 课长、次长及职员 | 29 人 | 392,000,000 | 217.80 |
| 3 | 销售部门 | 部长、代理、课长、 次长及职员 | 10 人 | 99,000,000 | 55.01 |
| 4 | 生产及项目管理 部门 | 代理、次长及职员 | 7 人 | 89,000,000 | 49.45 |
| 5 | 产品质量经营部 门 | 部长、代理、课长、 次长及职员 | 7 人 | 92,000,000 | 51.11 |
| 6 | 经营管理部门及 | 部长、常务及课长 | 9 人 | 83,000,000 | 46.11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计 | - | 71 人 | 876,000,000 | 486.71 |

此外，根据 Fidelix 股份转让方的书面确认函，发行人除向其支付股份转让款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特别奖金与 2015 年发行人收购 Fidelix 股权及增资事项无直接关联，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浦洪
浦 洪

承办律师： 何雪华
何雪华

承办律师： 徐帅
徐 帅

2021年2月5日